# 考試院103年度文官制度國外考察
# 日本北海道人事制度考察參訪報告

報告人

高明見　邊裕淵　李雅榮　歐育誠　陳明忠　劉麗美

中華民國103年7月

# 目　　次

**第一章　前言**……1
　第一節　考察緣起……1
　第二節　考察行程及考察團成員……3
　第三節　考察主題……4
**第二章　日本國情簡介**……5
　第一節　國情概要……5
　第二節　日本政府組織架構……7
**第三章　日本公務人員制度概述**……14
**第四章　考察主題訪談情形**……16
**第五章　日本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變革情形**……22
**第六章　結語－考察心得與建議事項**……59
附錄　參訪活動照片……62
參考資料……74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考察緣起

日本鄰近我國，且相當多的國情與民俗與我國頗多類似，我國向來對日關係相當重視，各種文化、經濟、商業的交流也頻繁，但日本的文官制度，對於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的分權相當明顯，尤其有關人事制度。繼去年院長帶團赴日本考察日本年金制度的改革與現況，我們有鑑於進一步瞭解日本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分權的內涵與其實際運作的情形，以及有何利弊，乃依本院施政計畫訂有研究與考察各國文官制度的項目，組團赴日本北海道考察，訂於7月8日至12日，前後五天行程，由高明見委員擔任團長，團員有邊裕淵委員、李雅榮委員、歐育誠委員，另本院指派總務科劉麗美佐理員及人事行政總處陳明忠副處長，隨行計六人。

本團首先拜會北海道小樽市役所(相當於台灣的三重市、基隆市)，由其副市長貞村英之(市長適逢出差)及其產業經濟部長佐藤誠一接待，並舉行座談會，會中對於日本地方政府的人事、考銓、財務等業務，深入討論及充分交換意見，獲益良多。隨後拜會北海道廳(相當於省政府)，由其知事室長窪田毅(相當於主任秘書)，率同北海道人事委員會主幹須田光正、主查遠藤克大以及政策部知事秘書課主幹長尾法明與人事局人事課主幹工藤公仁、公關室秘書佐藤寺等六人，舉行座談會。首先由窪田毅介紹北海道廳的人事、考銓業務，並特別表示感謝我國政府對於北海道廳觀光產業的支持與貢獻，續由我方團員分別介紹我國考試院的特色，會中他們針對我方事先書面所提的問題，逐一回應，然後彼此交換意見並做深入討論，獲益良多。

此次考察行程，承蒙外交部及我國駐札幌辦事處陳桂宏處長及李世丙組長的周詳安排，才能順利拜會北海道小樽市役所以及北海道廳，雖屬地方機關的層次，但反而受到熱誠的接待，並有充分的機會

與時間，能夠與他們充分交流與討論，確實獲益甚多。

考察團於7月12日下午自北海道返回台灣，全程參訪考察順利完成。

## 第二節　考察行程及考察團成員

本考察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至同年月 12 日前往日本進行為期 5 天之考察行程。此次考察行程計拜會北海道廳、小樽市役所等；此外並與我國駐日本代表處北海道辦事處人員座談，就我國駐外人員相關考銓事宜，進行意見交換。

本考察團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團長，參加人員包括、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歐委員育誠；隨行人員為本院總務科劉佐理員麗美、人事總處陳副處長明忠等共計 6 人。

此次赴日本考察，行前承外交部及駐外機關鼎力協助安排相關行程及拜會事宜，並代為蒐集相關資料，而我國駐北海道辦事處並於本考察團抵達後，親自接待本團全體成員，並指派李組長世丙協助本考察團安排相關行程並陪同拜會各考察機關及擔任翻譯工作。由於上開人員之全力協助，本考察團考察行程得以順利圓滿完成，謹此深致謝忱。

| 考 察 團 行 程 表 | | | | |
|---|---|---|---|---|
| 日次 | 日　　期 | 地　　點 | 相　　關　　行　　程 | 備　　註 |
| 1 | 103.07.08<br>星期二 | 臺北－旭川 | ◎起程<br>◎拜會行前會議<br>◎市政經濟建設參訪 | |
| 2 | 103.07.09<br>星期三 | 北海道 | ◎市政經濟建設參訪 | |
| 3 | 103.07.10<br>星期四 | 北海道 | ◎拜會北海道廳(知事公室長)及<br>小樽市役所(副市長) | |
| 4 | 103.07.11<br>星期五 | 登別市 | ◎市政經濟建設參訪 | |
| 5 | 103.07.12<br>星期六 | 千歲-台北 | ◎ 市政經濟建設參訪<br>◎ 回程 | |

## 第三節　考察主題

一、公務人員可區分為那幾類?教、考、訓、用如何配合?

二、有無獨立之考試機關專門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工作?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為何?是否依學歷條件分設不同等級?又是否依工作類別而有其他特殊規定(如技術類別公務人員應考資格限制畢業系組所或有實務經驗)?

三、專技人員考試是否已採行電腦化測驗？是否採行網路報名？或是採用線上閱卷？若已採行，其成效如何？

四、公務人員之選才有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是否可提供相關選才作業流程？

五、政府部門公務人力運用態樣（或種類）及其近 5 年來人數變動情形？有無實施精簡經驗，所採取策略及執行成效為何?

# 第二章　日本國情簡介

## 第一節　國情概要

日本位於亞洲大陸東北岸外側，所屬各島呈弧狀分布，南北細長，綿延約 3,000 公里，總面積 37 萬 7 千 8 百平方公里，首都為東京(Tokyo)，人口 1 億 2,771 萬人。日本自稱立國至今 2,600 餘年，經明治維新及甲午、日俄戰役後躋身世界強國之林，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卒招敗降。戰敗後受同盟國軍隊短暫佔領，並在盟軍總司令部指導下重訂憲法，明示「主權在民，放棄戰爭」。1950 年韓戰爆發後，日本在美國扶植下，經濟力量逐漸強大，目前已成先進八國（Ｇ８）之一，在國際上扮演重要角色。日本在戰後採行新憲法，實施君主立憲，皇位世襲，天皇僅為日本國及日本國民之統合象徵，並無實際國政權能。

關於日本社會概況，基本上日本社會結構緊密，個體與群體之間相互聯結，深具「集團意識」，員工與公司、企業與政府、大企業與衛星工廠間，各環節緊緊相扣，默契與競爭同在，合作與對立並存，人盡本分，具高度敬業精神。

政治制度方面，日本為內閣制國家，內閣由內閣總理大臣與國務大臣所組成，行政權由內閣掌理，立法權由國會掌理。內閣由國會多數黨組成，行政與立法體系合一，日本首相目前為安倍晉三。

日本近年實施小選區制度後，逐漸邁向兩黨政治。除執政之自民黨外另有民主黨、社會民主黨、國民新黨、公明黨、共產黨、大眾黨、日本振奮黨、無黨籍等政黨團體。

北海道是日本 47 個都道府縣中唯一的道，也是最北的一級行政區，為日本除了本州以外最大的島，也是世界面積第 21 大島嶼，略小於愛爾蘭島。南以津輕海峽界本州島，北以宗谷海峽界庫頁島。管轄面積為 83,456.58 平方公里，札幌是北海道的行政中心以及最大城市。

北海道在行政上是「道」,和縣是平等的,過去下設有 14 個支廳,為第二級行政區,在 2010 年 4 月起已改由 9 個綜合振興局和 5 個振興局取代;各振興局(支廳)下有市、郡、町、村,不包含北方四島,全北海道現有 179 個市町村(35 市 129 町 15 村)及 64 郡,人口數 5,446,024 人。

北海道主要產業為第一產業:種植、畜牧業、水產業;第二產業:礦業、工業;第三產業:旅遊關聯產業,依 2010 年北海道國外觀光人數為 74 萬 1 千 700 人,其中台灣觀光人數已有 18 萬 3 千 700 人以上,可見北海道相當重視台灣旅客。

小樽市面積為 243.13 平方公里,人口 138,993 人,臨日本海石狩灣,過去曾經是石狩地區所生產的煤礦等物產向外輸出的主要港口,也是自俄羅斯輸入木材等建設用物資時的入口港,因此過去曾在此處攔截勝納川的河水,將其出海前的河道轉向延長,修築成運河,以便利港埠地區的貨物裝卸。今日小樽運河雖然已有一半被填平成為道路用地,但剩餘下來的運河及運河旁的倉庫設施,已成為最主要的觀光景點,並成為小樽市內海運產業衰退後,新的重要經濟來源。為日本北海道的一座港口都市,鄰接北海道首府札幌市,由於有大量歷史建築物,因此成為日本非常受歡迎的旅遊城市之一。此外,由於搭乘快速火車可在半小時抵達札幌市,因此也成為札幌的衛星城市。

小樽目前為北海道人口第七多的城市(次於札幌市、旭川市、函館市、釧路市、苫小牧市、帶廣市),也是後志綜合振興局轄下人口最多的行政區。雖然小樽是該振興局負責範圍內唯一的城市,但振興局辦公室卻並未設於此,而是設在地理位置位於中心的俱知安町。

小樽的地名源自於阿伊努語的「沙岸中的河川」(オタ・オル・ナイ),其發音與日語的「小樽內」相同。此處的河川原指星置川的下游,但該川目前的出海口並不在市區內,而是在小樽市轄區的東端。

## 第二節　日本政府組織架構

### 一、中央政府

#### (一)國會

國會為眾參兩院制，由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及參議院(House of Councilors )構成，眾議院議員法定名額 480 席，參議院議員法定名額 242 席。

#### (二)內閣

日本內閣分為 1 府（內閣府）及 11 省（總務省、法務省、外務省、財務省、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環境省及防衛省）。

**日本中央政府體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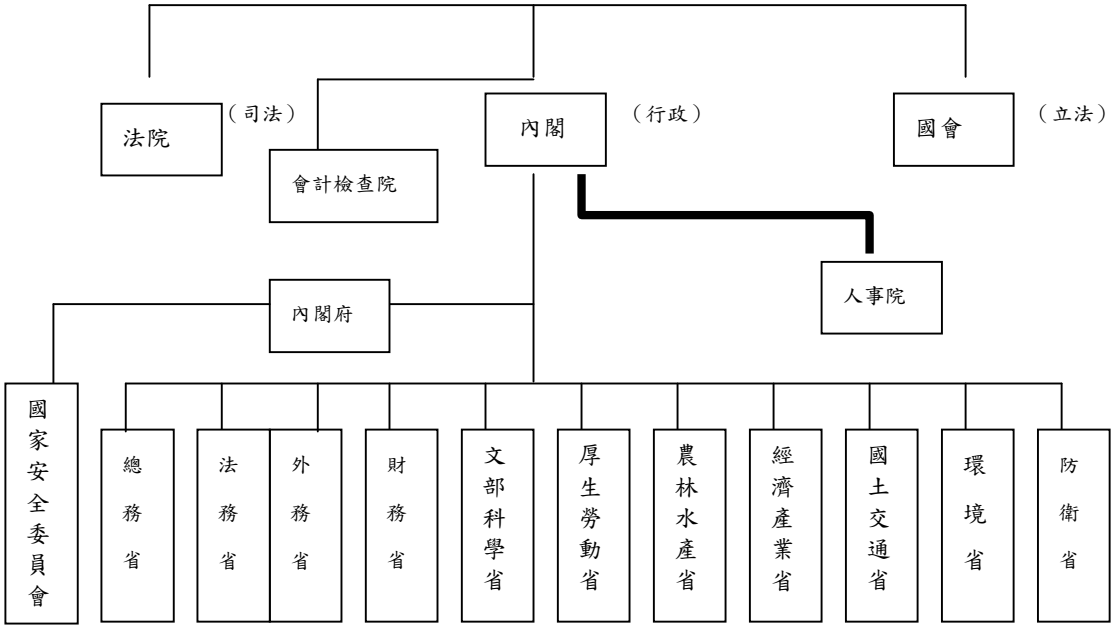


日本內閣由總理大臣與 17 名以內之國務大臣組成，總理大臣與國務大臣須為文人（即非軍人）。總理大臣由國會自國會議員中選出，呈請天皇任命，通常均由第

一大黨之黨魁出任。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任免，其半數以上須自國會議員中選任。

(三)司法機關

日本的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與依法設立之各級法院，法官依法獨立審判，除受彈劾以外，不得罷免。最高法院由 15 名法官組成，設院長 1 人，由內閣提請天皇任命，法官 14 人，由內閣任命。日本採由內閣任命法官，再交由公民投票複決之制度。最高法院法官於任命後之第一次眾議員選舉時接受公民投票複決，倘獲通過，在每十年後之初次眾議員選舉時再接受複決，倘多數票決罷免，則應予免職。最高法院有審查權，係決定法律、命令、規則或處分是否合憲之終審法院。

二、地方政府

日本的一級行政區劃單位為都道府縣，全國劃分為 1 都、1 道、2 府、43 縣。部分市因人口較多，在當地影響較大，而被指定為政令指定都市、中核市、特例市。都道府縣下的行政區劃為市町村，此外還有郡、支廳、區、特別區等行政單位。根據地理與人文、經濟特徵，日本通常被分為八大區域，包括了北海道地方、東北地方、關東地方、中部地方、近畿地方、中國地方、四國地方和九州及沖繩地方。

| | |
|---|---|
| 北海道地方 | 北海道 |
| 東北地方 | 青森縣　岩手縣　宮城縣　秋田縣　山形縣<br>福島縣 |

| | |
|---|---|
| 關東地方 | 茨城縣　栃木縣　群馬縣　埼玉縣　千葉縣<br>東京都　神奈川縣 |
| 中部地方 | 新潟縣　富山縣　石川縣　福井縣　山梨縣<br>長野縣　岐阜縣　静岡縣　愛知縣 |
| 近畿地方 | 三重縣　滋賀縣　京都府　大阪府　兵庫縣<br>奈良縣　和歌山縣 |
| 中國地方 | 鳥取縣　島根縣　岡山縣　広島縣　山口縣 |
| 四國地方 | 徳島縣　香川縣　愛媛縣　高知縣 |
| 九州地方 | 福岡縣　佐賀縣　長崎縣　熊本縣　大分縣<br>宮崎縣　鹿児島縣 沖縄縣 |

三、北海道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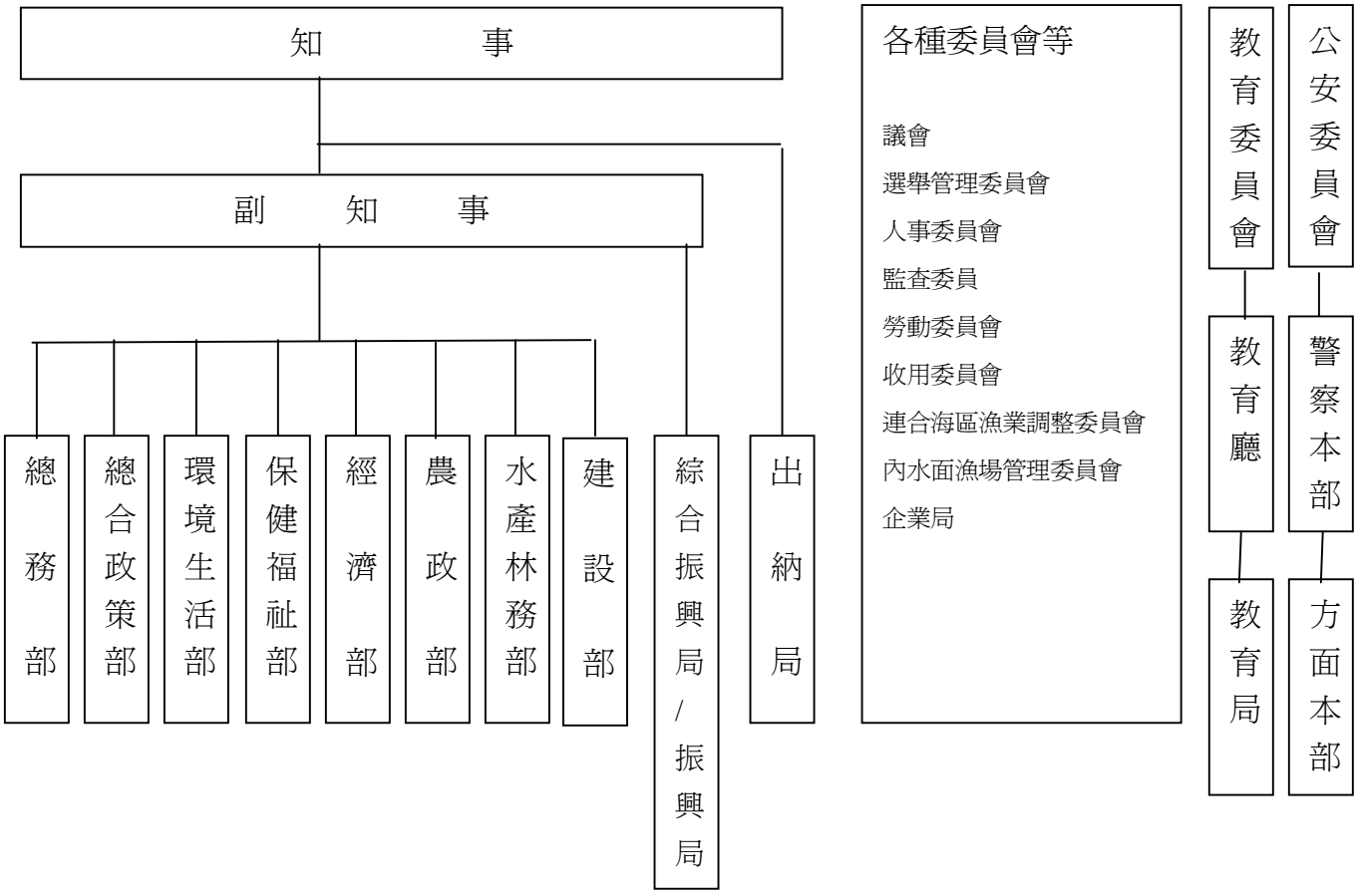

(二)人事業務概況：

1、北海道職員進用考試

| 考試區分 | | 考試年齡等 | 考試程度 | 考試方法 | | | 初任給基準 |
|---|---|---|---|---|---|---|---|
| | | | | 第1次考試 | 第2次考試 | 第3次考試 | |
| 一般行政<br>教育行政 | A區分 | 22-30歲 | 大學畢 | 職務基礎考試<br>小論文考試 | 個別面談 | 個別面談<br>團體討論<br>適性檢查 | 行政職給薪表<br>1級25號俸<br>(140,100円) |
| | B區分 | 18-21歲 | 高校畢 | 教養考試<br>作文考試 | 個別面談<br>適性檢查 | | 行政職給薪表<br>1級5號俸<br>(172,200円) |
| | C區分 | -59歲<br>(社會人經驗年數5年) | 大學畢 | 書類選考 | 小論文考試<br>個別面談 | 個別面談<br>團體討論<br>適性檢查 | 行政職給薪表<br>1級25號俸 |
| 技術系 | A區分 | 22-30歲 | 大學畢 | 職務基礎考試<br>專門考試 | 個別面談<br>適性檢查<br>團體討論 | | 行政職給薪表<br>1級25號俸 |
| | B區分 | 18-21歲 | 高校畢 | 教養考試<br>專門考試 | 個別面談<br>適性檢查<br>團體討論 | | 行政職給薪表<br>1級5號俸 |
| | C區分 | -59歲<br>(社會人經驗年數5年) | 大學畢 | 書類選考 | 專門考試<br>個別面談 | 個別面談<br>團體討論<br>適性檢查 | 行政職給薪表<br>1級25號俸 |
| 警察行政 | A區分 | 22-30歲 | 大學畢 | 職務基礎考試<br>小論文考試 | 個別面談<br>集體討論<br>適性檢查 | | 行政職給薪表<br>1級25號俸 |
| | B區分 | 18-21歲 | 高校畢 | 教養考試<br>作文考試 | 個別面談<br>適性檢查 | | 行政職給薪表<br>1級5號俸 |
| 身體障礙者考試 | | 18-35歲 | 高校畢 | 教養考試<br>作文考試 | 個別面談 | | 行政職給薪表<br>1級5號俸 |

2、初任給

A區分(大學畢)之初任給165,312円。

B區分(高校畢)之初任給134,496円。

初任給係考慮進用前之學歷及經歷決定，以上初任給係平成24-26年度俸給月額減額4%後之數額，初任給只有變更之之情形。

3、考試區分之任命權者區分

知事部局－本廳、管(總會)振興局及其派出機關。

教育委員會－教育廳、各教育局、道之學校等(公立小中

學校事務)札幌市以外之道內公立小中學校。

4、人事異動

人事異動係以形成廣闊視野及提昇實務能力為目的，基於本人意願、能力、適性之考慮所採行之措施。

5、員額管理

由於行政、財政環境嚴竣，為達成員額削減目標發揮原則之考量配合每年度組織機構修正推動員額修正。

6、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 時 45 分至 17 時 30 分(午休 12 時至 13 時)。

休日:星期六紀念日及年末年始(12 月 29 日至 1 月 3 日)

7、職員住宅

各(綜合)振興局所在地除設有單身宿舍外另有借用住宅之制度，結婚後可進住眷屬用之職員住宅。

8、研修

進用後有「新規進用職員研修」之課程，其內容可作為公務員之自覺與責任及職務所必要之基礎知識，此後為適應各職務等級接受「能力開發研修」或專門知識研習等多種類之研習。

9、育兒支援

生育之事實職員或有育兒需要職員為使其能安心工作採有各種制度。

四、小樽市

(一)小樽市組織系統

# 小樽市行政機構図（平成25年8月1日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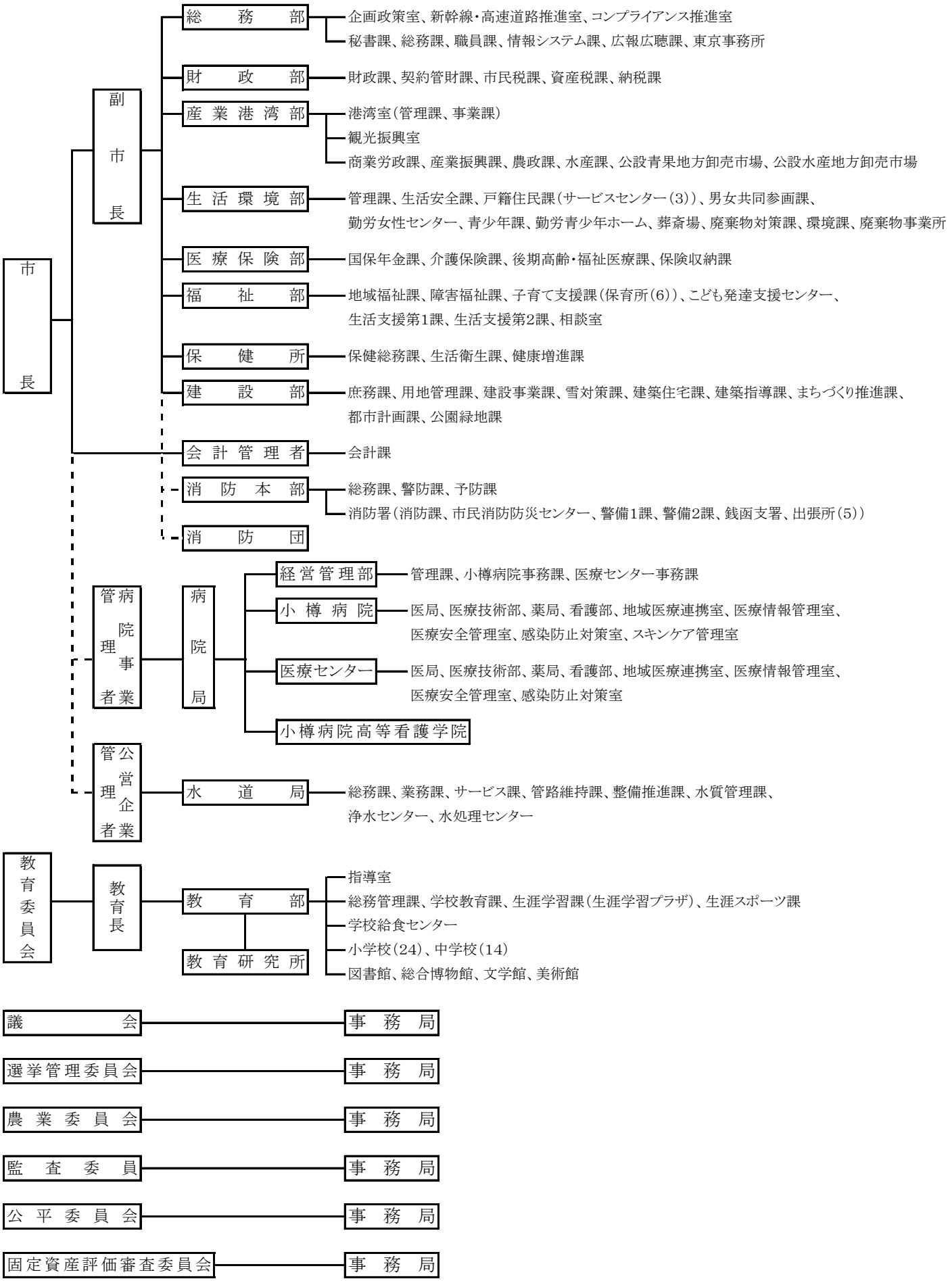

(二)人事業務概況:

依據2012年度小樽市的職業編員、工資、工作條件等人事的狀況(詳如附件一)

2012年4月1日小樽市職員數為1736人。

2012年4月1日小樽市職員平均工資月額為302818日圓。

2013年度小樽市職員錄用考試事務員之簡章(含工作條件、工資、休假等事項(詳如附件二)

# 第三章　日本公務人員制度概述

日本公務員分為國家公務員與地方公務員，分別依據國家公務員法及地方公務員法辦理公務員之考試、任用、待遇、退休等，中央機關人事法制由人事院主管，地方制度由都道府縣及市村町人事委員會或公平委員會分別辦理，人事制度為二元管理，但制度內涵及有關人事措施大致相同。

一、中央公務員種類與人數

依日本人事院（National Personnel Authority）2010 年統計資料，日本公務員總數約 3,495,000 人，分為國家公務員（約 640,000 人，占 18.3%）及地方公務員（約 2,855,000 人，占 81.7%）。

國家公務員之職務，分為一般職（約 340,000 人，占 9.7%）及特別職（約 300,000，占 8.6%）。一般職包括非現業職員（約 274,000 人，占 7.8%）、檢察官（約 2,700 人，占 0.08%）、國營企業（林務）職員（約 5,000 人，占 0.14%）、特定獨立行政法人職員（58,000 人，占 1.7%）。非現業職員包括一般行政官、外交官等約 157,000 人、稅務職員等約 54,000 人、皇宮護衛官、刑務官、海上保安官等約 48,000 人、航空管制官、特許廳審查官等約 9,000 人、醫師、藥劑師、看護師等約 3,300 人、研究職員等約 1,600 人、事務次官、外局長官、官房長、局長等約 900 人、船長、機關長等約 600 人、生活支援員、兒童指導員等約 300 人、國立看護、氣象、海上保安大學等教授、准教授等約 200 人）。特別職包括內閣總理大臣、國務大臣、副大臣、委員會委員、皇室醫務主管、東宮侍從、大使與公使、裁判官、裁判所職員、國會職員及防衛廳職員等。公務員總數（含國家公務員、地方公務員、政府企業職員）占總人口數分

別為每千人當中有 29.9 人（未含防衛廳職員）及 32 人（含防衛廳職員）。

二、地方公務員種類

地方公務員之職務，亦分為一般職及特別職，其分類與國家公務員幾乎相同，在特別職地方公務員中，除了和特別職國家公務員分類方式相同外，其差異之處，在國家公務員歸類為一般職的非專任顧問、參事，其在地方公務員係歸類於特別職。

地方公務員一般職包括地方公共團體事務系、技術系職員、會計管理者、公立學校教員、職員、警察官（警視以下的警視廳及都道府縣警察本部警察官）、消防官員、特定地方獨立行政法人職員。特別職包括都道府縣知事、副知事、議會議員、市町村長（含東京都特別區區長）、副市町村長、地方公營企業管理者、市町村議會議員（含東京都區議會議員）、教育委員會等行政委員會委員、社會教育委員會、青少年委員會等委員、非專任的自治消防機關職員及水災防治機關職員、特定地方獨立行政法人職員。

# 第四章　考察主題訪談情形

一、國家公務員主要考試區分：

| 考試種類 | 考試區分 | |
|---|---|---|
| 綜合職 | 研究所畢 | 行政、政治、國際、法律、經濟、人間科學、工學、數理科學、物理、地球科學、化學、生物、藥學、農業科學、水產、農業農村工學、森林、自然環境 |
| | 大學畢 | 行政、電氣、電子、情報、機會、土木、建築、物理、化學、農學、農業農村工學、林學 |
| 一般職 | 大學畢 | 事務、技術、農業土木、林業 |
| | 高中畢 | |
| | 社會人經驗 | |
| | 稅務職員 | |

公務員之進用機關及應徵條件：

(一)進用機關

依據國家公務員法，由人事院實施考試，並建立成績及格人員名簿，各省廳依名簿內所列人員實施進用面談後決定進用。

(二)應徵條件

符合年齡及學歷要件，且無國家公務員法所規定消極資格事項者，即可應試。

(三)依學歷進用後之晉升階段

綜合職(本省)－係員→主任→係長→課長補佐→室長→課長→局次長→局長→事務次官

一般職(派出機關)－係員→主任→係長→課長→所長

(四)公務員考試內容

1、心理測驗、小論文、面談

國家綜合職(大學程度考試)

| 考　　試 | 考　　試　　種　　類 |
|---|---|
| 第 1 次考試 | 基礎能力考試 |
| | 專門考試 |
| 第 2 次考試 | 專門考試（記述式)＊政治、國際、法律、經濟等 |
| | 政策論文考試 |
| | 人物考試、性格測驗 |

2、英語資格(TOEIC 等)評論

對於綜合職考試，在最終合格者決定時依其得分於總分加 15 分或 25 分。

| | TOEF(iBT) | TOEIC | IELTS | 英檢 |
|---|---|---|---|---|
| 加 15 分 | 65 以上 | 600 以上 | 5.5 以上 | — |
| 加 25 分 | 80 以上 | 730 以上 | 6.5 以上 | 準 1 級以上 |

3、試卷管理

試前在設有鎖之場所保管。

4、必需是專門技術機構之考試

如 1 所列

5、考試是否實施電腦化測驗

是

6、報考方法與考試試題答案是否公布

(1)個別申請

基本上以網路申請，如因環境無法以網路申請時得以書面申請。

(2)考試後不公佈答案。

7、是否實施以身障者為對象之考試

無

8、公務員進用是否訂有法律規則

進用國家公務員有關之規定及其方法由人事院規則訂定

9、考試進用之流程為何

考試→最後合格發表→機關訪問→內定→進用

＊＊＊＊＊＊＊＊＊＊＊＊＊＊＊＊＊＊＊＊＊＊＊＊＊＊＊＊＊＊＊

二、北海道公務員：

(一)、公務員考試分類

公務員考試分為國家公務員考試(人事院)、都道府縣職員進用考試(各都、道、府、縣人事委員會)、市町村職員進用考試(市人事委員會等)、北海道職員係由北海道人事委員會實施考試。

北海道考試分類係按年齡區分，相當上級(大學畢業程度之考試 22-30 歲)為 A 區分，相當初級(高中畢業程度之考試 18-21 歲)為 B 區分。

又有以社會人經驗者(59 歲以下)為對象之考試為(區分)。

(二)、有關公務員進用機關及應徵條件

1、進用機關

依據地方公務員法由北海道人事委員會實施考試，任命權者(知事等)在人事委員會作成之合格者名簿中進用職員。

2、應徵條件

符合年齡條件且無地方公務員法所規定之消極資格者

得應考試。

(三)、公務員考試之內容

1、心理測驗、小論文、面談

個別面談、性格檢查、小論文

2、英語資格(TOEIC 等)評價並未實施。

3、試卷管理

部分試卷係購買，基本上按各種考試其試卷由人事委員會作成在執務室內管理。

4、必須具備專門技術機關之考試

人事委員會按環境科學、社會福祉、農業……之區分實施考試。又對醫師、護士等必須具有國家資格等之職務，由任命權者實施。

5、考試是否採用電腦化測驗

是

6、申請考試方法及試題解答是否公布

(1)由網路申請

基本上由網路申請，對 B 區分(18-21 歲)可以書類申請。

平成 25 年度

事務系 A 區分－申請者 3,099 名，均係網路申請。

事務系 B 區分－申請者 706 名，其中 111 名為網路申請。

(2)考試答案是否公布

不公布；對考試試題於考試年度公布一部分例題。

7、身障者為對象之考試

過去五年實施狀況

（單位：人）

| | 25 年度 | 24 年度 | 23 年度 | 22 年度 | 21 年度 |
|---|---|---|---|---|---|
| 知事 | 12 | 6 | | | |
| 教育 | 10 | 10 | 14 | 10 | 5 |
| 警察 | 2 | 1 | 2 | | |

8、公務員之進用有無法律規定

對於公務員進用係依地方公務員法規定，至其方法則由北海道人事委員會規則規定。

9、考試與進用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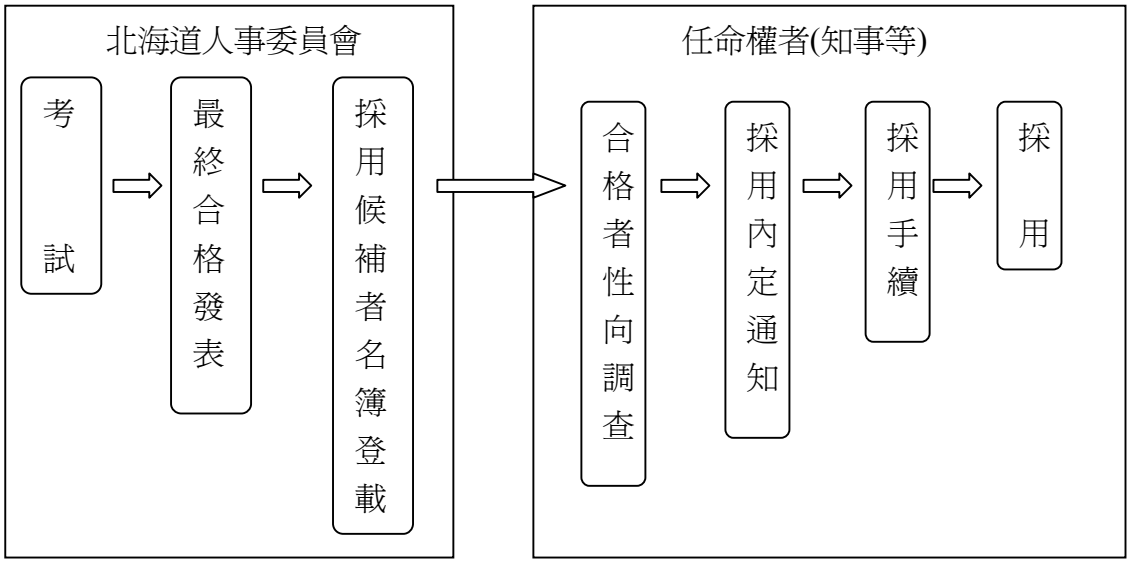


三、駐札幌辦事處概況

(一)2014 年 7 月 10 日下午 6 時 30 分由札幌辦事處陳處長桎宏率李組長世丙，向考察團作業務報告後並進行意見交流，約 1 小時。

(二)為加強與北海道之交流與提供旅外國人之協助與服務，外交部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在札幌市設立札幌辦事處，目前北海道地區僑民人數約五百人，大多數集中在札幌市，以日人配偶、

醫師、教授及旅遊業者為多；我留學生人數計一百餘人，其中以就讀國立北海道大學之四十人佔多數。

(三)駐札幌辦事處人事業務概況

編制除處長、組長各一人外，尚有三位雇員，業務繁雜，人力精實。未來將持續擴大北海道各地日台親善協會組織及促使北海道與我之間城市締結姐妹市等工作。

# 第五章　日本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變革情形

日本公務員制度長年維持穩定狀態變革不多，本院相關考察報告多有提及，不另贅述。惟日本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於平成 24 年(2012 年)已有結構性之變革，其內容多值得參考，之前因無完整介紹，因此本團特就日本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變革情形蒐集資料作為本次參訪重點，茲臚陳如下：

日本受到少子化以及社會民眾普遍批評公共服務不佳、效率不彰的影響，作為國家公務員制度基本法主要課題的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形成必須重視與改革的嚴肅議題，為確保能獲得更多元、更優秀人才，於平成 24 年(2012)起，考試制度作了根本上的改革，將原來的Ⅰ種考試Ⅱ種考試Ⅲ種考試廢止，改為綜合職考試、一般職考試、專門職考試及經驗者考試，茲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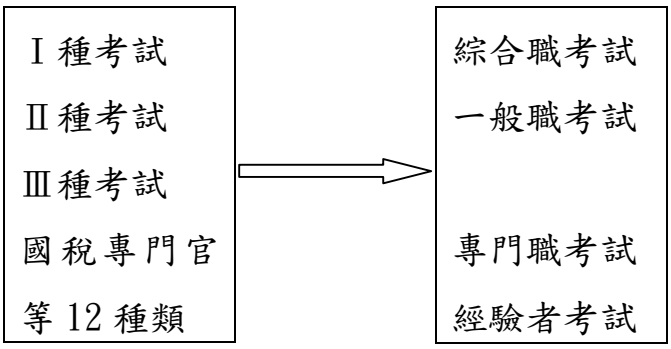


日本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變革，其主要的著眼及所採取的措施如下：

1. 傳統以經歷及慣行所採行的考試體系，轉換為以能力、實績為主人事管理的契機。
2. 對應新人才供給源的考試體系。
3. 建立對羅致多元人才有益的考試體系。
4. 能力實證方法的改善。
5. 確保公正公平的考試。

平成 24 年(2012)開始實施新的考試制度，係針對不同類科專長

職位的類型，測驗並確定應考人是否具備該職位的專業能力，其具體內容如下：

壹、綜合職考試：重視具有擬訂、規劃政策能力之科員考試

一、考試種類

(一)研究所(碩士)畢業者考試。

(二)具有大學程度者考試。

二、考試對象與擔任官職

在科員職務中，擔任必須具有擬訂、規劃政策方案高度知識、技術與經驗職能之官職。

三、考試區分(類科)

1、研究所(碩士)考試

行政、人間(人類)科學、工(程)學、數理(數學)科學、物理、地球科學、化學、生物、醫學(生物學和醫學)、農業科學、水產、農業農村工學(程)、森林、自然環境(林業和自然環境)、法務(新司法考試合格者為對象之考試於秋季實施)等9種。

2、大學程度考試

政治、國際、法律、經濟、人間(人類)科學、工(程)學、數理(數學)科學、物理、地球科學(物理學和地球科學)、化學、生物、醫學(醫藥)、農業科學、水產、農業農村工學(程)、森林、自然環境(林業和自然環境)、教養(為有助於確保多元有為人才，在既有考試類科之外，對學有專攻領域的學生、外國大學畢業生，具民間企業經驗者等，能充分檢測其是否具有較深教養及關於企劃基礎能力，因此在秋季實施)等11種。

四、考試區域

1、全國考試

2、地域考試

研究所(碩士)畢業考試與大學程度考試均為全國考試。

五、考試資格

1、研究所(碩士)畢業者考試

(1)30 歲未滿，修畢研究所或專門職研究所學位課程，或考試當年度之 3 月止可修畢上項課程者。

(2)具有人事院發布與上項同等資格者。(與研究所相當之教育機構或醫學院 6 年制畢業者或將畢業者)

(3)法務類科考試及格另有特別規定，即具有修畢法科研究所課程並經司法考試合格者，此外，經人事院發布與上項條件具同等資格者亦可應考。

2、大學程度考試

(1)21 歲以上 30 歲未滿者。

(2)21 歲未滿，但具大學畢業或考試當年度之 3 月止大學畢業者。

(3)人事院發布具有與上項同等資格者。

(4)教養類科除具有以上條件外，年齡應為 20 歲。

六、考試科目與方法

1、研究所(碩士)畢業者考試

(1)第一試

基礎能力考試：採選擇題 30 題，2 小時 20 分，配點比率為 2/15，此為擔任公務員必須具有基礎能力(知能與知識)之筆試；其中知能領域 24 題(文章理解 8 題、判斷、數之推理含資料解釋 16 題)；知識領域 6 題(自然、人文、社會含時事)。專門能力考試：採選擇題 40 題，3 小時 30 分，配點比率為 3/15，適應各類科所必需具有之專業知識。

(2)第二試

專業能力考試：採申論式，行政類科 3 題，4 小時；其他類科 2 題，3 小時 30 分，配點比率為 5/15，此為適應各類科所必須具有之專業知識考試。

政策課題考試：採團體討論方式進行，約 1 小時 30 分，基本上 6 人一組，作成綱要 25 分，個人發表每人 3 分，團體討論 30 分，每人發表心得 2 分。

人物考試(面談)：對人格、處人能力等個別面談(可實施性格檢查)。

以上為行政等類科考試方式，至於法務類科另作不同規定。第一試為基礎能力考試採選擇題 30 題，2 小時 20 分，配點比率為 2/7。

第二試為政策課題考試，採團體討論方式進行，另並同時實施人物考試，其進行方式與行政類科略同。

2、大學程度考試

(1)第一試

基礎能力考試：採選擇題 40 題，3 小時，配題比率 2/15，此為擔任公務員必須具有基礎能力(知能與知識)之筆試，其中知能領域 27 題，(文章理解 11 題，判斷、數的推理含資料解釋 16 題)；知識領域共 13 題(內涵自然、人文、社會含時事)。

專門能力考試：採選擇題 40 題，3 小時 30 分，配點比率為 3/15，適應各類科所必須具有之專業知識。

(2)第二試

專業能力考試：採申論式，3 題 4 小時(政治、國際、法律、經濟類科)，其他類科 2 題 3 小時 30 分，配點比率 5/15，此為適應各類科所必須具有之專業知識考試。

政策論文考試：1 題 2 小時，配點比率 2/15，對於政策企劃

擬案所必要之能力，綜合性之判斷力及思考力之筆試(含資料中之英文)。

人物考試(面談)：對人格與處人能力之個別面談(可實施性格檢查)。

以上為行政等類科實施方式，至於教養類科另作不同規定，其第一試為基礎能力考試，採選擇題考試，其方式與行政類科大約相同，另實施綜合論文考試 2 題 4 小時，係以廣泛之教養與專門知識為基礎，測驗其所必須具備之判斷力、思考力之筆試，至於第二試分為三部分，其一為政策課題考試，採團體討論方式進行約 2 小時；其二為企劃提案考試(以論文及口述式)2 小時；其三為人物考試實施方式，與行政類科略同。

七、考試成績及格者列入候用名冊之有效期間

研究所(碩士)考試、大學程度考試，均於候用名簿作成之日起三年有效。

貳、一般職考試

對於是否具有確實執行事務處理能力之科員考試

一、考試種類

1、大學畢業程度考試

2、高中畢業者考試

二、考試對象與擔任官職

在科員職務中，主要擔任從事定型式事務處理業務之官職

三、考試區分(類科)

1、大學畢業程度考試

行政、電氣、電子、情報(資訊)、機械、土木、建築、物理、化學、農學、農業農村工學、林學等 10 種

2、高中畢業者考試

事務、技術、農業、農業土木、林業等 5 種

四、考試區域

大學程度考試之行政類科、高中畢業者考試之事務類科、技術類科為地域考試、其他類科為全國考試

五、考試資格

1、大學畢業程度考試

(1)21 歲以上 30 歲未滿者

(2)21 歲未滿但具有下列情形者

-大學畢業或考試當年度至 3 月止大學將畢業或經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短期大學(專科)畢業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考試當年度之 3 月止將畢業或經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2、高中畢業者考試

(1)考試當年度之 4 月 1 日為準，自高中或中等教育學校畢業日之次日起算，未超過 2 年者或考試當年度之 3 月止將於高中或中等教育學校畢業者。

(2)人事院認定準上項應考資格者，即相當高中之教育機構修畢之外，於考試年度之 4 月 1 日為準，完成義務教育(中學畢業)之日起算 2 年以上，5 年未滿者。

(3)年齡係以各該考試年度之 4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

六、考試科目與方法

(一)大學畢業程度考試

1、第一試

(1)基礎能力考試，選擇題 40 題，2 小時 20 分、配點比率 2/9，為公務員必需具備之基礎能力(知能與知識)之筆記考試。

知能領域 27 題，其中文章理解 11 題、判斷推理 5 題、資料解釋 3 題。

知識領域包括自然、人文、社會(含時事)共 13 題。

(2)專業考試，選擇題建築類科 33 題 2 小時，以外類科 40 題 3 小時,配點比率建築類科 2.5/9,其他類科 4/9,此為適應各類科所必要之專業知識考試

(3)一般論文考試,(行政類科)1 題 1 小時,配點比率 1/9,對於文章表達力與有關問題理解力之短篇論文考試，專業考試(行政類科以外之類科)建築類科 1 題，2 小時，配點比率 2.5/9，建築類科以外類科 1 題 1 小時，配點比率 1/9，此為適應各類科所必要專門知識之考試。

2、第二試

人物考試(面談)配題比率 2/9，人格、對人處理能力之個別面談。

(二)、高中畢業考試

1、第一試

(1)基礎能力考試，選擇題 40 題 1 小時 30 分、配點比率事務類科 4/9，其他類科 2.3/9，此為公務員所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之考試。

知能領域 20 題，其中文章理解 7 題、課題處理 7 題、數的處理 4 題、資料解釋 2 題。

知識領域 20 題，其中自然科學 5 題、人文科學 9 題、社會科學 6 題。

(2)適性考試，選擇題事務類科 120 題 15 分，配點比率 2/9，能迅速正確處理事務能力之考試，對換、校對、計算、分類等之簡單問題，能在限定時間內依序作答及速度之檢查。

(3)專門考試，選擇題事務類科以外類科 40 題 1 小時 40

分，配點比率 4.7/9，即適應各類科所必要專門知識等之考試。

作文考試，事務類科 1 題 50 分，配點比率 1/9，對文章表達力與課題理解力之考試。

2、第二試

人物考試(面談)配題比率 2/9，人格、對人處理能力之個別面談。

七、考試成績及格者列入候用名冊之有效期間

大學程度考試之名冊：自名冊作成後三年內。

高中畢業者考試之名冊：自名冊作成後一年內。

八、社會人考試(科員級)

科員級除上述考試之外，另有社會人考試，即各機關有職位預定進用時，不論經歷等條件所實施之考試，適用之對象官職為一般職，其方式如下：

1、考試對象官職與一般職考試之大學程度及高中畢業者考試相同。

2、考試類科為事務、技術、農業、農業土木、林業類科中有進用預定者，考試區域之全國考試、地域考試區分與高中畢業者考試同。

3、考試資格為 40 歲未滿者(超過高中畢業考試資格 1 之期間者)及人事院認定之準用資格。

4、考試科目、考試方法與高中畢業者考試同。

5、成績及格者列入候用名冊有效期間為名冊作成日起 1 年內。

叁、專門職考試

專門職考試－對特定行政領域是否具有專業知識而舉行的科員級考試

**甲、考試種類**

(一)、大學畢業程度

1、皇官護衛官進用考試。

2、法務省專門職員(人文科學)進用考試。

3、外務省專門職員進用考試。

4、財務專門官進用考試。

5、國稅專門官進用考試。

6、食品衛生監視員進用考試。

7、勞動基準監督官進用考試。

8、航空管制官進用考試。

(二)、高中畢業程度

1、皇宮護衛官進用考試。

2、刑務官進用考試。

3、入國警備官進用考試。

4、稅務職員進用考試。

5、航空保安大學校學生進用考試(訓練機構) 。

6、海上保安大學校學生進用考試。

7、海上保安學校學生進用考試。

8、氣象大學校學生進用考試。

## 乙、考試之對象與進用官職

(一)、皇宮護衛官之官職【包括前項所列(一)皇官護衛官進用考試(大學畢業程度)及(二)皇宮護衛官進用考試(高中畢業程度)】。

(二)、下列所有官職

1、於少年鑑別所對少年資質之鑑別及從事有關以刑事設施對被收容者資質調查業務為職務之官職。

2、法務教官之官職(教誨師)。

3、從事保護觀察及其他以更生保護業務為職務之官職。

(三)、外務公務員法第 2 條第 5 項之外務職員，從事外交領事事務之官職中，對特定之地域或領域須具高度專門知識或具高度特定語言能力職務之官職。

(四)、於財務局從事國家預算及決算、國有財產管理處分及金融機關檢查監督業務為職務之官職。

(五)、有關從事國稅調查、賦課、徵收業務為職務之官職。

(六)、於檢疫所從事有關食品衛生監視員業務為職務之官職。

(七)、刑務官之官職。

(八)、入國警備官之官職。

(九)、航空保安大學校本科學生之官職。

(十)、海上保安大學校本科學生之官職。

(十一)、海上保安學校本科學生之官職。

(十二)、氣象大學校大學部學生之官職。

## 丙、考試區分

(一)、皇官護衛官進用考試(大學程度考試)為單一區分。

(二)、法務省專門職員(人文科學)進用考試分為下列七種：

矯正心理專門職 A、矯正心理專門職 B、法務教官 A、法務教官 A(社會人)、法務教官 B、法務教官 B(社會人)、保護觀察官。

(三)、外務省專門職員進用考試為單一區分。

(四)、財務專門官進用考試為單一區分。

(五)、國稅專門官進用考試為單一區分。

(六)、食品衛生監視員進用考試為單一區分。

(七)、勞動基準監督官進用考試分為下列二區分：

勞動基準監督 A—法、文系。

勞動基準監督 B—理、工系。

(八)、航空管制官進用考試為單一區分。

(九)、皇宮護衛官進用考試(高中程度分為護衛官及護衛官(社會人)二區分。

(十)、刑務官進用考試分為刑務 A、刑務 A(社會人)、刑務 B、刑務 B(社會人)、刑務 A(武道)、刑務 B(武道)六區分。

(十一)、入國警備官進用考試分為警備官、警備官(社會人)二區分。

(十二)、稅務職員進用考試為單一區分。

(十三)、航空保安大學校學生進用考試分為航空情報科、航空電子科二區分。

(十四)、海上保安大學校學生進用考試為單一區分。

(十五)、海上保安學校學生進用考試分為船舶運航系統課程、航空課程、情報系統課程、海洋科學課程四區分。

(十六)、氣象大學校學生進用考試為單一區分。

以上以社會人為對象之區分，以機關有進用之預定時實施之。

## 丁、考試區域之區分

刑務官所有進用考試及稅務職員進用考試為地域性考試，其他之進用考試均為全國性考試。

## 戊、應試資格

一、大學畢業程度

(一)皇宮護衛官進用考試

1、21 歲以上 30 歲未滿者。

2、21 歲未滿具有下列條件者：

(1)大學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大學將畢業或具有人事院認定之同等資格者。

(2)專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專科或高等專門學校將畢業或具有人事院認定之同等資格者。

(二)法務省專門職員(人文科學)進用考試

1、矯正心理專門職 A

(1)21 歲以上 30 歲未滿之男性。

(2)21 歲未滿男性具有下列條件者：

①大學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大學將畢業者。

②人事院認定具有與前款同等資格者。

2、矯正心理專門職 B

(1)21 歲以上 30 歲未滿之女性。

(2)21 歲未滿女性具有下列條件者：

①大學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大學將畢業者。

②人事院認定具有與前款同等資格者。

3、法務教官 A

(1)21 歲以上 30 歲未滿之男性。

(2)21 歲未滿男性具有下列條件者：

①大學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大學將畢業者或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②專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畢業或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4、法務教官 B

(1)21 歲以上 30 歲未滿之女性。

(2)21 歲未滿之女性具有下列條件者：

①大學畢業或於考試當年三月前將大學畢業或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②專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畢業或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5、法務教官 A(社會人)

40 歲未滿之男性，以未具法務教官 A(1)之條件為限。

6、法務教官 B(社會人)

40 歲未滿之女性，以未具法務教官 B(1)之條件為限。

7、保護觀察官

(1)21 歲以上 30 歲未滿者。

(2)21 歲未滿具有下列條件者：

①大學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大學將畢業或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②專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畢業或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三)外務省專門職員進用考試

1、21 歲以上 30 歲未滿者。

2、21 歲未滿具有下列條件者：

(1)大學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畢業或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2)專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畢業或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四)財務專門官進用考試

1、21 歲以上 30 歲未滿者。

2、21 歲未滿具有下列條件者：

(1)大學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畢業或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2)專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畢業或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五)國稅專門官進用考試

1、21 歲以上 30 歲未滿者。

2、大學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畢業或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六)食品衛生監視員進用考試

1、21 歲以上 30 歲未滿具下列條件者：

(1)於大學修完藥學、畜產學、水產學與農藝化學課程畢業者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修完有關課程畢業者。

(2)在厚生勞動大臣登錄之食品衛生監視員養成設施修完所定課程者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修畢該課程者。

2、21 歲未滿具下列條件者：

(1)經在厚生勞動大臣登錄之食品衛生監視員養成設施修完所定課程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修畢該課程大學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畢業者。

(2)人事院認定具有前項同等資格者。

(七)勞動基準監督官進用考試——勞動基準監督 A、B

1、21 歲以上 30 歲未滿者。

2、21 歲未滿大學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畢業者或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八)航空管制官進用考試

1、21 歲以上 30 歲未滿者。

2、大學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畢業或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3、專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畢業或人事院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二、高中畢業程度

(一)皇宮護衛官進用考試

1、護衛官

(1)以考試當年四月一日為準，自高中或中等教育學校畢業日起算未超過五年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於高中或中等教育學校畢業者。

(2)人事院認定準前款之資格者。

2、護衛官(社會人)

40 歲未滿者，限超過前款(1)之期間或人事院認準之資格者。

(二)刑務官進用考試

1、刑務 A，17 歲以上 29 歲未滿男性。

2、刑務 A(武道)，17 歲以上 29 歲未滿男性。

3、刑務 A(社會人)，40 歲未滿男性，限已不具 1、2 款條件者。

4、刑務 B，17 歲以上 29 歲未滿女性。

5、刑務 B(武道)，17 歲以上 29 歲未滿女性。

6、刑務 B(社會人)，40 歲未滿女性，限已不具 4、5 款條件者。

(三)入國警備官進用考試

1、警備官

(1)以考試當年四月一日為準，自高中或中等教育學校畢業日起算未超過五年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畢業者。

(2)人事院認定準前款資格者。

2、警備官(社會人)

40 歲未滿超過前款(1)期間或經人事院認準資格者。

(四)稅務職員進用考試

1、考試當年四月一日為準，自高中或中等教育學校畢業日起算未超過三年或考試當年三月前將畢業者。

2、人事院認定準前款資格者。

(五)航空保安大學校學生進用考試

航空情報科、航空電子科

1、以考試當年四月一日為準，自高中或中等教育學校畢業日起算未超過三年或考試當年三月將畢業者。

2、人事院認定具與前款同等資格者。

(六)海上保安大學校學生進用考試

1、以考試當年四月一日為準，自高中或中等教育學校畢業日

起算未超過二年或當年三月將畢業者。

2、人事院認定具與前款同等資格者。

(七)海上保安學校學生進用考試

船舶運航系統課程、航空課程、情報系統課程、海洋科學課程

1、以考試當年四月一日為準，自高中或中等教育學校畢業日起算未超過五年(同一年舉行二次考試時，初次期間為六年)或當年三月將畢業者(同一年度舉行二次考試時初次期間為九月)。

2、人事院認定具與前款同等資格者。

(八)氣象大學校學生進用考試

1、以考試當年四月一日為準，自高中或中等教育學校畢業日起算未超過二年或考試當年三月將畢業者。

2、人事院認定具與前款同等資格者。

皇宮護衛官進用考試(高中畢業程度)、入國警備官進用考試及稅務職員進用考試之準用認定，除指相當高中之教育機構畢業外，亦包括中學畢業後一定期間內者。

## 己、考試科目與方式

一、皇宮護衛官進用考試——一至八為大學畢業程度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 20 分，配分比率 3/5，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之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之考試，其中知能領域 27 題，(文章理解 11 題、判斷推理 8 題、數的推理 5 題、資料解釋 3 題)；知識領域 13 題(自然、人文、社會含時事)。

2、課題論文考試 2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配分比率為 2/5，其內容為文章之表現力，對課題之理解力、判斷力、思考

力之筆記考試，其中有關時事問題 1 題。以具體事例課題就擔任皇宮護衛官必須具備判斷力、思考力之問題 1 題。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人品、對人能力等之個別面談，為參考需要得實施性格檢查。

2、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 X 光攝影)、血壓、尿，其他一般內科系統檢查。

3、身體測定－身高、體重、視力、色覺之測定。

4、體力檢查－仰臥起坐、立定跳遠、反復橫跳身體筋力持久等之檢查。

二、法務省專門職員(人文科學)進用考試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 20 分，配分比率矯正心理專門職 2/11，其他 2/10，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之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之筆試，其中知能領域 27 題(文章理解 11 題、判斷推理 8 題、數的推理 5 題、資料解釋 3 題)；知識領域 13 題(自然、人文、社會含時事)。

2、專門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 20 分，配分比率矯正心理專門職 3/11，其他 3/10(註)。其內容為擔任法務省專門職員(人文科學)必要專門知識之考試。

(1)矯正心理專門職出題 60 題，解答 40 題，其中必答問題為有關心理學領域 20 題、選答為在有關心理學 10 題、教育學 10 題、福祉 10 題及社會學 10 題共 40 題中任意選答 20 題。

(2)法務教官、保護觀察官，心理學 10 題、教育學 10 題、

福祉 10 題、社會學 10 題，40 題全答。

3、專門考試(記述式)1 題，解答時間 1 小時 45 分，配分比率矯正心理專門職 3/11，其他 3/10(註)，其內容為擔任法務省專門職員(人文科學)必要專門知識之筆試：

(1)矯正心理專門職有關心理學領域 1 題。

(2)法務教官、保護觀察官在有關心理學領域、教育學領域、福祉領域、社會學領域各出 1 題中任選 1 題。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人品、對人能力等之個別面談(矯正心理專門職含對心理臨床所必要判斷力之詢問)為參考需要得實施性格檢查。配分比率矯正心理專門職 3/11，其他 3/10。

2、身體檢查－矯正心理專門職、法務教官－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 X 光攝影)、血壓、尿，眼、聽及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3、身體測定－矯正心理專門職、法務教官－視力測定。

註：第一次考試之合格係以基礎能力考試及專門考試(複式選擇題)之結果決定，專門考試(記述式)以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爲對象評定，其結果並反映在最後及格的決定。

三、外務省專門職員進用考試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 20 分，配分比率 1/13，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之筆試，其中知能領域 27 題(文章理解 11 題、判斷推理 8 題、數的推理 5 題、資料解釋 3 題)；知識領域

13 題(自然、人文、社會含時事)。

2、專門考試(記述式)憲法 2 小時，國際法 2 小時，經濟學 2 小時，配分比率 3/13，憲法、國際法、經濟學三科目各出 3 題，各科目任選 2 題解答。

3、外國語考試(記述式)4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配分比率 2/13，其內容為日文譯外文 2 題、外文譯日文 2 題，外文為英、法、德、俄、西、葡、意、荷、阿拉伯、波斯、烏爾都(巴基斯坦人通用)、印度、緬甸、泰、越南、印尼、中國、朝鮮等國語言中選考一個國家語言。

4、時事論文考試 1 題，解答時間 1 小時 30 分，對時事問題之考試。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人品、對人能力之個別面談及團體討論，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配分比率 5/13。

2、外國語考試(面談)，英、法、德、俄、西、葡、意、荷、阿拉伯、波斯、烏爾督、印度、緬甸、泰、越南、印尼、中國、朝鮮等語言中選一個國家語言。配分比率 1/13。

3、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胸部 X 光攝影)血壓、尿、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四、財務專門官進用考試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 20 分，配分比率 2/9，主要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之筆試，其中知能領域 27 題(文章理解 11 題、判斷推理 8 題、數的推理 5 題、資料解釋 3 題)；知識領域

13 題(自然、人文、社會含時事)。

2、專門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 20 分，配分比率 3/9，其內容為擔任財務專門官必要專門知識之筆試考試，分為必考：在憲法、行政法、經濟學、財政學、經濟事務中之二科 28 題。選考：在民法、商法、統計學、政治學、社會學、會計學(含簿記)、經濟學、英語、情報數學、情報工學等八科各 6 題中選擇二科計 12 題解答。

3、專門考試(記述式)1 題，解答時間 1 小時 20 分，配分比率 2/9(註)，其內容為擔任財務專門官必要之專門知識之考試，在憲法、民法、經濟學、財政學、會計學(各 1 題)中選擇一科。

註：第一次考試合格係以基礎能力及專門考試(複式選擇題)之結果決定，專門考試(記述式)以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爲對象，其評定結果反映在最後合格者之決定。

(二)第二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為人品、對人能力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五、國稅專門官進用考試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 20 分，配分比率 2/9，主要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之筆試，其中知能領域 27 題(文章理解 11 題、判斷推理 8 題、數的推理 5 題、資料解釋 3 題)；知識領域 13 題(自然、人文、社會含時事)。

2、專門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 20 分，配分比率 3/9，其內容為擔任國稅專門官必要專門知識考試，

在民法、商法、會計學(含簿記)三科中必答二科 16 題；另在憲法、行政法、經濟學、財政學、經營學、政治學、社會學、社會事情、英語、商業英語、情報數學、情報工學九科各 6 題中選考四科計解答 24 題。

3、專門考試(記述式)1 題，解答時間 1 小時 20 分，配分比率 2/9(註)，其內容為擔任國稅專門官必要專門知識之考試，在憲法、民法、經濟學、會計學、社會學(各 1 題)等科目中選考一科目。

註：第一次考試合格係以基礎能力及專門考試(複式選擇題)之結果決定，專門考試(記述式)以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爲評定對象，其結果並反映在最後合格之決定。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配分比率 2/9，人品、對人能力等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2、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 X 光攝影)尿、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六、食品衛生監視員進用考試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 20 分，配分比率 1/4，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所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之考試，其中知能領域 27 題(文章理解 11 題、判斷推理 8 題、數的推理 5 題、資料解釋 3 題)；知識領域 13 題(自然、人文、社會含時事)。

2、專門考試(記述式)3 題，解答時間 1 小時 40 分，配分比率 2/4，其內容為擔任食品衛生監視員必要專門知識之考試 3

題(分析化學 1 題、食品化學 1 題，在 2 題中任選 1 題；微生物學 1 題、毒性學 1 題，在 2 題中任選 1 題；公共衛生學 1 題、食品衛生學 1 題，在 2 題中任選 1 題)。

(二)第二次考試

人物考試－配分比率 1/4，人品、對人能力等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七、勞動基準監督官進用考試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 20 分，配分比率 2/7，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之考試，其中知能領域 27 題(文章理解 11 題、判斷推理 8 題、數的推理 5 題、資料解釋 3 題)；知識領域 13 題(自然、人文、社會含時事)。

2、專門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 20 分，配分比率 3/7，為適應各考試類科必要專門知識之考試。

(1)勞動基準監督 A－出題 48 題，解答 40 題，其中勞動法 7 題、勞動事情(就業構造、勞動供需、勞動時間、工資、勞資關係)5 題，計 12 題必答；另外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 16 題；經濟學、勞動經濟、社會保障、社會學 20 題共 36 題中選答 28 題。

(2)勞動基準監督 B－出題 46 題，解答 40 題，其中勞動事情(就業構造、勞動供需、勞動時間、工資、勞資關係、勞動安全衛生)8 題必答；另外在有關工學基礎(工學系共通基礎之數學、物理、化學)38 題中選答 32 題。

3、專門考試(記述式)2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配分比率 2/7(註)，其內容為適應各考試類科必要專門知識之考試。

(1)勞動基準監督 A－勞動法 1 題、勞動事情(就業構造、勞動供需、勞動時間、工資、勞資關係)1 題，2 題全答。

(2)勞動基準監督 B－工業事情 1 題必答，另外就有關工學專門基礎(機械系、電氣系、土木系、建築系、衛生環境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物理系等工學系專門工學有關之專門基礎領域 3－5 題中選答 1 題。

註：第一次考試合格係以基礎能力及專門考試(複式選擇題)之結果決定，專門考試(記述式)以第一次考試合格爲對象，評定結果反映在最後合格之決定。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人品、對人能力等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2、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 X 光攝影)血壓、尿、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3、身體測定－視力、聽力測定。

八、航空管制官進用考試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 20 分，配分比率 2/11，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考試，其中知能領域 27 題(文章理解 11 題、判斷推理 8 題、數的推理 5 題、資料解釋 3 題)；知識領域 13 題(自然、人文、社會含時事)。

2、適性考試(複式選擇題)60 題，解答時間 45 分，配分比率 2/11，其內容為擔任航空管制官必要記憶力、空間把握力之考試。

(1)關於記憶之檢查－顯示圖像或記號、數值等記憶事項15題。

(2)空間關係之檢查－空間之方向或移動等狀態之判斷事項45題。

3、外國語考試(複式選擇題)30題，解答時間2小時，其內容為英文解釋、日文英譯、英文文法之考試。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外國語考試(聽取)配分比率1/11，其內容為英語之聽力。

2、外國語考試(面談)配分比率1/11，其內容為英語會話。

3、人物考試－配分比率2/11，人品、對人能力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4、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X光攝影)血壓、尿、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5、身體測定－視力、色覺、聽力之測定。

九、皇宮護衛官進用考試－高中畢業程度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題，解答時間1小時30分，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識及知能)之考試，其中知能領域20題(文章理解7題、課題處理7題、數的處理4題、資料解釋2題)；知識領域20題(自然科學5題、人文科學9題、社會科學6題)。

2、作文考試1題，解答時間50分，文章表現力，對課題理解力之筆試。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人品、對人能力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2、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 X 光攝影)血壓、尿、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3、身體測定－身高、體重、視力、色覺之測定。

4、體力檢查－上身仰起、立定跳遠、反復橫跳之身體筋持久力等之檢查。

註：第一次考試之合格係以基礎能力考試之結果決定，作文考試以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爲評定對象，基礎能力考試之成績以分數表示，其他考試科目並爲合格與否之判定，並反映在最後合格之決定。

十、刑務官進用考試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1 小時 30 分，配分比率 4/7，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之考試，其中知能領域 20 題(文章理解 7 題、課題處理 7 題、數的處理 4 題、資料解釋 2 題);知識領域 20 題(自然科學 5 題、人文科學 9 題、社會科學 6 題)。

2、作文考試 1 題，解答時間 50 分，配分比率 1/7(註 1)，其內容為文章表現力，對課題理解力之筆試考試。

3、實技考試(限刑務 A、B、武道)，有關柔道及劍道之實技考試(註 2)。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人品、對人能力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2、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 X 光攝影)血壓、尿、

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3、身體測定－身高、體重、視力之測定。

4、體力檢查(刑務 A、B 武道以外)－上身仰起、立定跳遠、反復橫跳之身體筋持久力檢查。

註 1：刑務 A、B(武道)以外之類科，第一次考試之合格以基礎能力考試之結果決定之，作文考試以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爲評定對象，並反映在最後合格之決定。

註 2：刑務 A、B(武道)之類科其第一次考試之合格係以基礎能力考試之結果將實技考試之結果加一定分數決定之，作文考試以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爲對象評定之並反映在最後合格者之決定。

十一、入國警備官進用考試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1 小時 30 分，配分比率為警備官(註)警備官(社會人)類科 4/7，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之考試，其中知能領域 20 題(文章理解 7 題、課題處理 7 題、數的處理 4 題、資料解釋 2 題)；知識領域 20 題(自然科學 5 題、人文科學 9 題、社會科學 6 題)。

2、作文考試 1 題，解答時間 50 分，其內容為文章表現力及對課題理解力之考試。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人品、對人能力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2、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 X 光攝影)血壓、尿、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3、身體測定－身高、體重、視力、色覺之測定。

4、體力檢查－上身仰起、立定跳遠之身體筋持久力等之檢查。

註：警備官第一次考試合格，係以基礎能力考試之結果決定之，作文考試以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爲評定對象，並反映在最後合格之決定。基礎能力考試成績爲分數化，其他考試科目並作爲合格與否之判定。警備官(社會人)第一次考試之合格係以基礎能力考試之結果決定之，作文考試以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爲評定對象，反映在最後合格之決定。

十二、稅務職員進用考試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1 小時 30 分，配分比率 2/3，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之考試，其中知能領域 20 題(文章理解 7 題、課題處理 7 題、數的處理 4 題、資料解釋 2 題)；知識領域 20 題(自然科學 5 題、人文科學 9 題、社會科學 6 題)。

2、適性考試(複式選擇題)120 題，解答時間 15 分，配分比率 1/3，其內容為迅速正確進行事務處理能力之考試，對調換、核對、計算、分類等比較簡單問題，在限定時間內依序多作解答之速度檢查。

3、作文考試 1 題，解答時間 50 分(註)，文章表現力及對課題理解力之考試。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人品、對人能力等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2、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 X 光攝影)尿、其他一

般內科檢查。

註：第一次考試合格係以基礎能力及適性考試之結果決定，作文考試係以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爲評定對象，並反映在最後合格之決定。

十三、航空保安大學校學生進用考試

航空情報科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1 小時 30 分，配分比率 1/4，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考試，其中知能領域 20 題(文章理解 7 題、課題處理 7 題、數的處理 4 題、資料解釋 2 題)；知識領域 20 題(自然科學 5 題、人文科學 9 題、社會科學 6 題)。

2、學科考試(複式選擇題)26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配分比率 2/4，其內容為數學及英語之考試，其中數學 13 題(數學Ⅰ、數學Ⅱ、數學 A、數學 B(數列、向量(VeKtor)領域為限)英語 13 題(英語Ⅰ、英語Ⅱ)。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人品、對人能力等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2、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 X 光攝影)血壓、尿、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3、身體測定－色覺、聽力測定。

航空電子科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1 小時 30 分，

配分比率 1/4，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考試，其中知能領域 20 題(文章理解 7 題、課題處理 7 題、數的處理 4 題、資料解釋 2 題)；知識領域 20 題(自然科學 5 題、人文科學 9 題、社會科學 6 題)。

2、學科考試(複式選擇題)26 題，解答時間 2 小時，配分比率 2/4，其內容為數學及物理之考試，其中數學 13 題(數學Ⅰ、數學Ⅱ、數學 A、數學 B(數列、向量(VeKtor)領域為限)，物理 13 題(物理Ⅰ)。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人品、對人能力等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2、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 X 光攝影)血壓、尿、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3、身體測定－色覺測定。

十四、海上保安大學校學生進用考試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1 小時 30 分，配分比率 3/10，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考試，其中知能領域 20 題(文章理解 7 題、課題處理 7 題、數的處理 4 題、資料解釋 2 題)；知識領域 20 題(自然科學 5 題、人文科學 9 題、社會科學 6 題)。

2、學科考試(複式選擇題)39 題，解答時間 3 小時，配分比率 3/10，其內容為數學、英語、物理或化學之考試。

(1)必答題數學 13 題(數學Ⅰ、Ⅱ、A、數學 B(數列、向量(VeKtor)領域為限)，英語 13 題(英語Ⅰ、Ⅱ)。

(2)選答題13題(物理Ⅰ或化學Ⅰ選其中一科)

3、學科考試(記述式)數學，解答時間1小時20分；英語，解答時間1小時20分;物理或化學，解答時間1小時20分，配分比率3/10，其內容為數學、英語、物理或化學之考試，其中必答題數學3-6題(數學Ⅰ、Ⅱ、A、數學B(數列、向量(VeKtor)領域為限)；英語2-3題(英語Ⅰ、Ⅱ) 選考題物理Ⅰ(2-4題)或化學Ⅰ(2-4題)，選答一科目。

4、作文考試1題，解答時間50分(註)，文章表現力及對課題理解力之考試。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配分比率1/10，人品、對人能力等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2、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X光攝影)血壓、尿、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3、身體測定－身高、體重、視力、色覺、聽力測定。

4、體力檢查－上身仰起，反復橫跳、兩手握鐵棒垂懸等身體筋持久力檢查。

註：第一次考試合格係以基礎能力、學科(複式選擇及記述)考試之結果決定之。作文考試係以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爲評定對象，並反映在最後合格之決定。

十五、海上保安學校學生進用考試

船舶運航系統課程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題，解答時間1小時30分，配分比率3/4，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

知識)考試，其中知能領域 20 題(文章理解 7 題、課題處理 7 題、數的處理 4 題、資料解釋 2 題)；知識領域 20 題(自然科學 5 題、人文科學 9 題、社會科學 6 題)。

2、作文考試 1 題，解答時間 50 分(註)，文章表現力及對課題理解力之考試。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配分比率 1/4，人品、對人能力等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2、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 X 光攝影)血壓、尿、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3、身體測定－身高、體重、視力、色覺、聽力測定。

4、體力檢查－上身仰起，反復橫跳、兩手握鐵棒垂懸等身體筋持久力檢查。

註：第一次考試合格係以基礎能力考試之結果決定之。作文考試係以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爲評定對象，並反映在最後合格之決定。

航空課程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1 小時 30 分，配分比率 3/8，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考試，其中知能領域 20 題(文章理解 7 題、課題處理 7 題、數的處理 4 題、資料解釋 2 題)；知識領域 20 題(自然科學 5 題、人文科學 9 題、社會科學 6 題)。

2、學科考試(複式選擇題)39 題，解答時間 3 小時，配分比率 3/10，其內容為數學、英語、物理之考試，其中數學 13 題(數學Ⅰ、Ⅱ、A、數學 B(數列、向量(VeKtor)領域為限)，

英語13題(英語Ⅰ、Ⅱ)，物理13題(物理Ⅰ)。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身體檢查－一般檢查、呼吸器系檢查、循環器系檢查、消化器系檢查(口腔及牙齒除外)、血液及造血臟器檢查、腎臟、泌尿器系及生殖器系檢查、運動器系檢查、眼檢查、視機能檢查、耳鼻咽喉檢查、口腔及牙齒檢查、綜合檢查。

2、身體測定－身高、體重、胸圍、視力、色覺、聽力、肺活量測定。

3、體力檢查－上身仰起，反復橫跳、兩手握鐵棒垂懸等身體筋持久力檢查。

(三)第三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配分比率2/8，人品、對人能力等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2、適性檢查－使用模擬飛行裝置操縱檢查。

3、身體檢查－精神及神經系統檢查。

情報系統課程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題，解答時間1小時30分，配分比率3/8，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考試，其中知能領域20題(文章理解7題、課題處理7題、數的處理4題、資料解釋2題)；知識領域20題(自然科學5題、人文科學9題、社會科學6題)。

2、學科考試(複式選擇題)26題，解答時間2小時，配分比率

3/8，其內容為數學及英語之考試，其中數學 13 題(數學Ⅰ、Ⅱ、A、數學 B(數列、向量(VeKtor)領域為限)，英語 13 題(英語Ⅰ、Ⅱ)。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配分比率 2/8，人品、對人能力等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2、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 X 光攝影)血壓、尿、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3、身體測定－身高、體重、視力、色覺、聽力之測定。

4、體力檢查－上身仰起，反復橫跳、兩手握鐵棒垂懸身體筋持久力檢查。

海洋科學課程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1 小時 30 分，配分比率 3/8，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考試，其中知能領域 20 題(文章理解 7 題、課題處理 7 題、數的處理 4 題、資料解釋 2 題)；知識領域 20 題(自然科學 5 題、人文科學 9 題、社會科學 6 題)。

2、學科考試(複式選擇題)39 題，解答時間 3 小時，配分比率 3/8，其內容為數學、英語及物理之考試，其中數學 13 題(數學Ⅰ、Ⅱ、A、數學 B(數列、向量(VeKtor)領域為限)，英語 13 題(英語Ⅰ、Ⅱ)，物理 13 題(物理Ⅰ)。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配分比率 2/8，人品、對人能力等之個別面談，

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2、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 X 光攝影)血壓、尿、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3、身體測定－視力、色覺、聽力之測定。

4、體力檢查－兩手握鐵棒垂懸身體筋持久力檢查。

十六、海上保安學校學生進用考試(特別)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1 小時 30 分，配分比率 3/8，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考試，其中知能領域 20 題(文章理解 7 題、課題處理 7 題、數的處理 4 題、資料解釋 2 題)；知識領域 20 題(自然科學 5 題、人文科學 9 題、社會科學 6 題)。

2、作文考試 1 題，解答時間 50 分(註)，文章表現力及對課題理解力之考試。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配分比率 1/4，人品、對人能力等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2、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 X 光攝影)血壓、尿、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3、身體測定－身高、體重、視力、色覺、聽力測定。

4、體力檢查－上身仰起，反復橫跳、兩手握鐵棒垂懸等身體筋持久力檢查。

註：第一次考試合格係以基礎能力考試之結果決定之。作文考試係以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爲評定對象，並反映在最後合格之決定。

十七、氣象大學校學生進用考試

(一)第一次考試

考試科目

1、基礎能力考試(複式選擇題)40 題，解答時間 1 小時 30 分，配分比率 3/12，其內容為擔任公務員必要基礎能力(知能及知識)考試，其中知能領域 20 題(文章理解 7 題、課題處理 7 題、數的處理 4 題、資料解釋 2 題)；知識領域 20 題(自然科學 5 題、人文科學 9 題、社會科學 6 題)。

2、學科考試(複式選擇題)39 題，解答時間 3 小時，配分比率 3/12，其內容為數學、英語、物理之考試，數學 13 題(數學Ⅰ、Ⅱ、A、數學 B(數列、向量(VeKtor)領域為限)，英語 13 題(英語Ⅰ、Ⅱ)，物理 13 題(物理Ⅰ)。

3、學科考試(記述式)，數學 1 小時 20 分、物理 1 小時 20 分、英語 1 小時 20 分，配分比率 6/12，其內容為數學、英語、物理之考試，其中數學 2-5 題(數學Ⅰ、Ⅱ、Ⅲ、A、數學 B 以數列、向量(VeKtor)領域為限、數學 C(行列與其應用，式與曲線之領域為限)；英語 2-3 題(英語Ⅰ、Ⅱ)；物理 2-5 題(物理Ⅰ、Ⅱ)。

4、作文考試 1 題，解答時間 50 分(註)，文章表現力及對課題理解力之考試。

(二)第二次考試

考試科目

1、人物考試－人品、對人能力等之個別面談，為參考得實施性格檢查。

2、身體檢查－主要為胸部疾患(含胸部 X 光攝影)及其他一般內科檢查。

註：第一次考試合格係以基礎能力、學科(複式選擇題及記述式)考試之結果決定，作文考試係以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爲評定對象，並反映在

最後合格之決定。

肆、經驗者進用方試

對具有民間企業績優勤務經驗者，擔任股長以上職務為目的之中途進用考試

一、考試種類

依府、省別及職務等階別決定之，如經驗者進用考試在 A 省擔任股長，在 B 省擔任專員。

二、考試對象與擔任官職

在職務等階上較科員為高之官職，按考試別由人事院指定特定機關及職制上特定職階所屬之官職。

三、考試類科

適應專門性之要求設置考試類科。

四、考試區域

基本上以全國考試為原則，如有必要亦可實施地域考試。

五、考試資格

因係進用股長以上之職位，所以大學畢業後經過 5 年以上或高中畢業後經過 9 年以上之年數，始取得應考資格，又基於各該考試官職之特性，其必要經過之年數，得以延長或縮短，或以特定資格作為必要之應考資格均有可能。

六、考試科目與方法

第一試基礎能力(選擇題 30 題 2 小時 20 分)；第二試人物考試(人格對人能力個別面談)此為必要之考試科目，其他考試科目視考試對象之官職，可選擇考試科目包括：政策課題團體討論，1 小 30 分；政策論文考試 1 題 2 小時；綜合事例研究考試 1 題 1 小時；一般論文 1 題 1 小時；專門考試(記述式)外國語考試；經驗論文考試 1 題 1 小時 30 分；綜合評價面談考試。

七、考試成績及格列入候用名冊有效期間

候用名冊作成起1年內

伍、各種考試進用之初任俸給，其適用行政職俸給表(一)時，支給數額如下(即不同考試種類及格進用，雖擔任職位相同，但初任俸給有區別)

| 考　　試　　種　　類 | 初　任　俸　給　(　日　圓　) |
|---|---|
| 綜合職考試(研究所畢業) | 240,000 |
| 綜合職考試(大學畢業程度) | 213,000 |
| 一般職考試(大學畢業程度) | 203,000 |
| 一般職考試(高中畢業) | 165,000 |
| 一般職考試(社會人，科員級) | 165,000-286,000 |
| 專門職考試(大學畢業程度) | 203,000 |
| 專門職考試(高中畢業) | 156,000 |

註：日本人事院平成23年4月新たな採用試験の具体的な内容，歐育誠編譯。

# 第六章　結語－考察心得與建議事項

一、北海道地方政府對台極為友善並對本訪問團高度重視

2011 年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災情慘重，我國人民慷慨解囊、募款賑災，讓日本各界相當感動，亦有助於二國友好關係。雖時間距離震災發生已逾 3 年，本次訪問北海道廳知事室長窪田毅除誠摯歡迎本團來訪，並再次對我國 311 賑災表達由衷感謝之意。且本次考察過程中，受訪機關（構）均就訪談內容事前作足準備，過程有條不紊、態度有禮，且對於本團所詢事項均能逐一答覆，且知事室長窪田毅西裝外套別有中日兩國國旗之別針，可見對台灣極為友善並對本訪問團高度重視。

二、高度地方自治制度設計，以符因地制宜

日本為實施高度地方自治國家，從其分別制定國家公務員法與地方公務員法可知，因此，有關組織員額、公務員政策（任免、考核、訓練、待遇福利等），由中央各府省及地方各公共團體（都道府縣市町村）依實際需要各自訂定。

三、人事評價制度充分應用

日本公務人員人事評價體系之制度設計，在於將人事評價結果除活用於任免、給與、人事措施上，如：陞任、職務調整、晉級、晉俸、勤勉津貼、降調、免職、降給及人才培育等人事措施外，同時重視將評價結果用以協助人員了解其工作能力，藉由考評人之建議與指導，適當的培育與研修，幫助受考人提升與改善工作知能，故具有發展性功能。而其中的面談機制，藉由考評人的引導，及受考人的參與，使受考人回顧業務執行情形，察覺自我優缺點，並將自我檢核反省結果回饋在日後工作表現及業務執行上。

四、研修制度多元完備

「研修」，亦即所謂「即使已畢業仍須於就業場所持續不斷接受一般性學習」之觀念，係日本政府及企業成功要素之一。依日本地方公務員法第 39 條規定:「為使職員發揮及增進其勤務效能，應賦予其接受研修之機會…」，是以，日本地方政府推行之職員研修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充分發揮同仁潛能及提升行政效能。本次考察發現，日本地方政府之研修內容相當多元、完備，並大致可歸納為「工作中訓練」、「工作外訓練」及「自我啟發」3 大類，且目前推動重點均在於「自我啟發」之進修模式，亦即以提供補助費、資源或採行獎勵措施等方式來提高同仁學習意願，於工作外時間進修學位（學分班）或鼓勵英語學習等。

五、待遇制度強調彈性並維持與民間相當水準

日本政府針對從事具危險性、有害健康或令人不舒服業務之公務人員，如爆裂物處理、防疫處理、放射線及有害物質處理、屍體處理及鑑識作業等，均發給「特殊勤務津貼」，並按次、時或日發給津貼，而我國之危險職務加給亦有相似之處，對於警察、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等專業人員發給加給，惟均以月計支。又日本之地域加給，係以該地區民間企業之薪資水準為基礎，考慮當地生活水平予以分級發給，各級地支給比率分別為 1 級地 18%、2 級地 15%、3 級地 12%、4 級地 10%、5 級地 6%、6 級地 3%。

六、考試制度是國家公務員進用之主要途徑，健全的制度、有效的措施固為實現考試用人的要件，但能否體察社會的脈動，同步進化才是落實政府考試用人，有效提昇效能的根本。日本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的改革為適應社會的變遷、瞭解民眾對公務員的期待、為多元羅致優秀能用的人才，而作根本上的改變，幅度相當大，而非枝節性的修正，其效果能否實現改革的預期，尚待觀察，但

其能體察情勢變遷大膽突破傳統的作為，確值得吾人省思。

七、我國與日本的國情環境各有不同，其制度的變革當然不能全盤移植，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面對環境、人、事、物變化的快速，社會大眾對公務效能的提升要求殷切，其所承受的壓力是相同的，所以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有無因應客觀環境的發展作結構性檢討的必要，值得思考，謹將日本公務員考試制度改革狀況略作介紹，或可作為我國考試制度改革的參考。

八、日本公務員分為中央與地方二元，分別依據國家公務員法與地方公務員法管理，基本制度及管理原則大致相同，但各地方可按其特性依據地方公務員法之規定自行設定彈性管理措施，所以研究日本公務員制度除國家公務員人事管理規定之外也必須瞭解都、道、府縣及市村町之人事管理措施始能窺其全貌，我國人事制度實施中央地方一元管理法制雖可維持制度一致，但能否適應在地方自治高度發展六都功能加強以後之人事管理生態，有否研究實施二元管理之必要值得研究。

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政府則有用人之需要，故考試之目的基本上有二，其一為人民應考試擔任公職，所以強調公平競爭；其二為政府機關考試用人，所以要求選拔適用人才。故考試方式之設計必須與目的連結始能雙全，日本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此次之變革，就其發展之過程觀察，係為因應少子化等環境之變化必須確保適任之人才，用以提昇服務品質增進政府施政效能，而作結構性且大幅度之調整，期能平衡考試之實質目的，其執行之效果雖仍待觀察，但能掌握時代脈動，針對問題之核心提出改革方案，其前瞻務實之作為實值得參考。

# 附錄　參訪活動照片

拜會北海道小樽市役所並與其副市長 貞村英之及其產業經濟部長 佐藤誠一舉行座談會

座談會後，贈送禮品予貞村副市長

贈送本院點榜筆予産業經濟部　佐藤部長

贈送本院點榜筆予産業振興課　渡邊主查

座談會後合影，(右一)我國駐札幌代表處 李世丙組長

參訪小樽市役所辦公情形

市役所障害者接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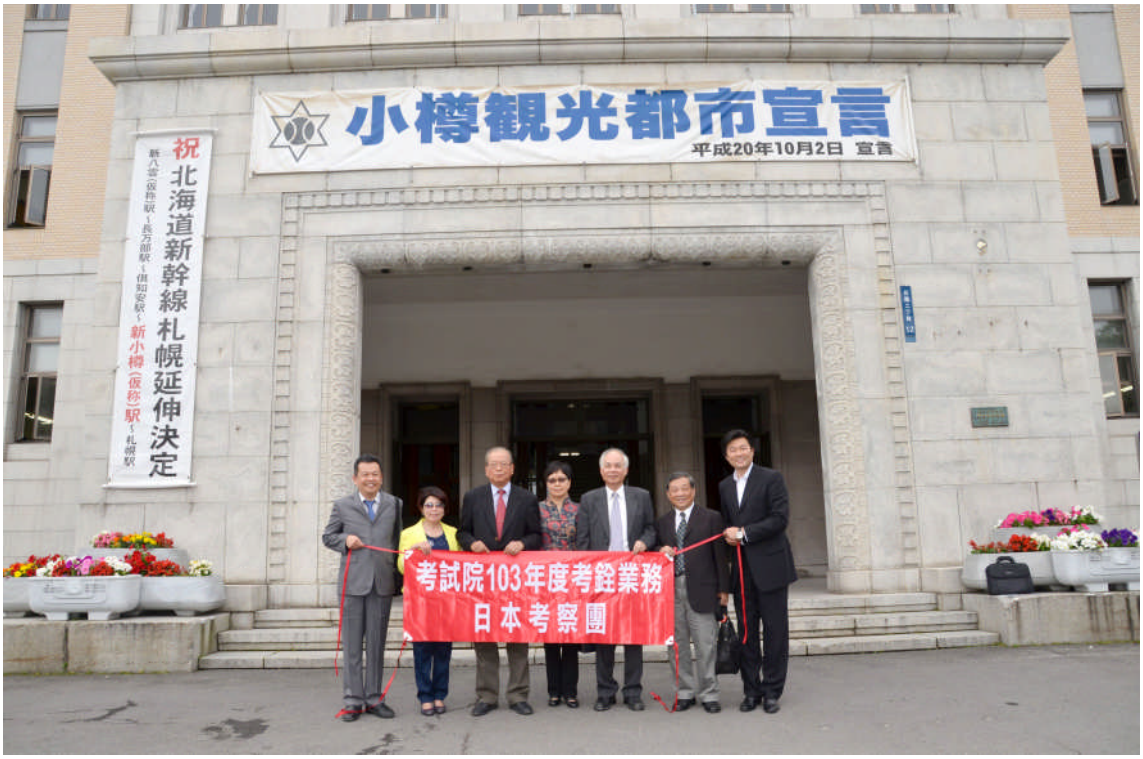


於小樽市役所大樓前合影，該建築物屬指定歷史建物

拜會北海道廳，由其知事室長 窪田毅簡介北海道廳，並介紹該廳與會成員

由高委員明見簡報本團考察目的，並介紹本團團員

由歐委員育誠簡介我國考試院組織及有關人事制度

贈送禮品予 窪田毅室長

贈送本院點榜筆予人事課主幹 工藤公仁

贈送本院點榜筆予人事委員會主幹 須田光致

贈送本院點榜筆予知事室秘書課主幹 長尾法明

贈送本院點榜筆予人事委員會主查 遠藤克大

贈送本院點榜筆予公關室 佐藤女士(負責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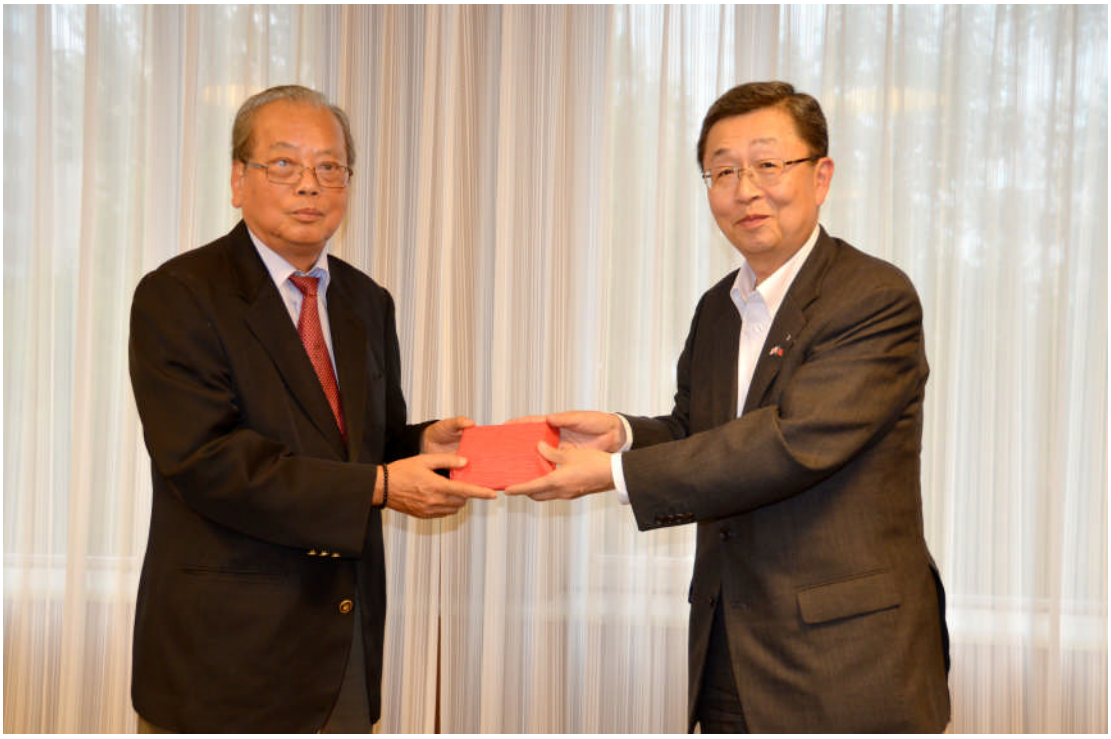

北海道廳窪田市長回贈禮品，由高委員明見代表接受

拜會北海道廳座談會後合影

於北海道廳前合影

我國駐札幌分處陳桂宏處長簡報該辦事處之業務概況及近期中與我國政府的雙邊關係

贈送禮品予陳處長

會後與駐札幌陳處長及李組長合照

# 参考資料

## 平成24年度　人事行政の運営等にかかる状況の公表

平成24年度における小樽市の職員数、給与、勤務条件などの人事に関する状況について、「小樽市人事行政の運営等の状況の公表に関する条例」に基づきお知らせします。

### 1.職員の任免及び職員数の状況

職員数の上限は、小樽市職員定数条例で定められていますが、実際の職員数は、【表1】および【表2】のとおりです。

【表1】職員数、退職者数および採用者数

（カッコ内の数字は再任用職員数を再掲したものです。※1）

| 平成24年4月1日現在の職員数~A | 平成24年度中の退職者数 | 平成24年4月2日から 平成25年4月1日の採用者数 | 平成25年4月1日現在の職員数~B | B-A＝ |
|---|---|---|---|---|
| 1,736人<br>(73) | 116人<br>(23) | 116人<br>(21) | 1,736人<br>(71) | 0人<br>(▲2) |

【表2】職員数内訳

| | 合計 | 内訳 | | | | | |
|---|---|---|---|---|---|---|---|
| | | 特別職※3 | 右記以外 | 病院 | 消防 | 水道局 | 委員会等※4 |
| （定数条例の上限※2） | 1,965人 | 4人 | 806人 | 575人 | 252人 | 100人 | 228人 |
| 平成24年4月1日 | 1,736人 | 4人 | 756人 | 487人 | 247人 | 82人 | 160人 |
| 平成25年4月1日 | 1,736人 | 4人 | 746人 | 503人 | 249人 | 79人 | 155人 |
| （参考）増減 | 0人 | 0人 | ▲10人 | 16人 | 2人 | ▲3人 | ▲5人 |

※1 平成20年度から、平成15年度以降凍結していた定年退職者等の再任用を再開しています。

※2 定数条例の数字は平成25年4月1日現在のものです。なお、特別職については小樽市職員定数条例とは別の法律・条例で定められています。

※3 「特別職」とは、市長、副市長、公営企業管理者（水道局長）および病院事業管理者をいいます。

※4 「委員会等」とは、議会、教育委員会、選挙管理委員会、監査委員、農業委員会のそれぞれの事務局をいいます。

### 2.職員の給与の状況

給与とは、給料と職員手当を合わせたものをいいます。職員の給与は、「小樽市職員給与条例」等に基づいて支給されており、基本的には国家公務員に準

じたものとなっています。しかし、厳しい財政状況の下、職員給与費の抑制を図るため、平成16年度から段階的に給料月額の独自削減を実施し、医師以外の職員について、平成24年度は3%から5%を独自削減しました。

職員給与費の平成24年度一般会計決算額は84億4,708万円で、平成23年度は87億4,655万円でしたので、約2億9,947万円の支出減となっており、平成15年度比では、27.8%の削減となっています。

平成24年度の特別職を除く職員一人当たりの年間給与費は、退職手当と共済費（社会保険の事業主負担分に相当するもの）を除くと、553万円(昨年度比3万円減)となります。

職員の給料月額は、医師以外の職員については行政職給料表で、医師又は歯科医師である職員については医療職給料表で定められています。役職に応じて級が定まり、その級ごとに決められた号俸の中で給料月額が決まります。役職と級ごとの平均給料月額は【表3】のとおりとなっています。平成20年4月1日から、定年退職者等の再任用を再開しており、給料額を主任・一般職とは別に定めています。また、初任給の一例は【表4】のとおりです。

【表3】行政職平均給料月額（平成24年4月1日現在）

| 級 | 主な役職 | 平均給料月額 | 平均年齢 |
|---|---|---|---|
| 平均 | | 302,818円 | 43.6歳 |
| 8級 | 部長職 | 427,450円 | 57.0歳 |
| 7級 | | 405,995円 | 55.9歳 |
| 7級 | 次長職 | 409,833円 | 56.0歳 |
| 6級 | | 387,187円 | 54.1歳 |
| 6級 | 課長職 | 387,637円 | 54.6歳 |
| 5級 | | 366,959円 | 50.2歳 |
| 5級 | 係長職 | 375,648円 | 53.4歳 |
| 4級 | | 342,916円 | 45.9歳 |
| 3級 | | 293,171円 | 38.9歳 |
| 4級 | 主任・一般職 | 350,867円 | 50.1歳 |
| 3級 | | 281,160円 | 37.5歳 |
| 2級 | | 217,242円 | 28.5歳 |
| 1級 | | 165,450円 | 22.7歳 |
| 1級 | 再任用 | 129,100円 | 61.5歳 |

【 表４ 】 初任給の一例（平成24年４月１日適用）

| 職種 | 学歴等 | 初任給月額 |
|---|---|---|
| 一般事務・技術職員 | 大学卒 | 168,600 円 |
| | 短大卒 | 148,200 円 |
| | 高校卒 | 135,800 円 |
| 消防吏員 | 大学卒 | 181,600 円 |
| | 高校卒 | 151,000 円 |

職員手当の種類とその内容は、【表5】のとおりです。なお、持ち家に係る住居手当は、平成25年度廃止に向けて段階的に削減しており、平成24年度は、平成23年度と比べて月額2,000円を減額しています。

【表5】職員手当の種類など

| 職員手当の種類 | 基本的な内容 | 決算額（構成割合） |
|---|---|---|
| 管理職手当 | 課長職以上の管理職に支給する手当です。平成９年10月から削減しており、削減率を平成16年４月１日から部長職と次長職については13%、課長職については8%としています。この結果、平成24年度の支給月額は部長職64,380円、次長職51,330円、課長職40,480円となっています。<br>なお、この手当の支給を受ける職員には、時間外勤務手当、休日勤務手当および夜間勤務手当は支給されません。 | 125,629 千円(3.3%) |
| 扶養手当 | 年収が130万円未満の扶養親族がいる職員に支給される手当です。支給月額は、配偶者13,000円、配偶者以外は6,500円（例外あり）などとなっています。 | 197,489 千円(5.1%) |
| 住居手当 | 支給月額は、借家の場合は12,000円超の家賃を支払っているときに限り、一定の計算方法で算出した額（上限27,000円）。24年度は経過措置として、持ち家の場合5,000円を支給しています。 | 168,042 千円(4.4%) |
| 通勤手当 | 片道の通勤距離が2㎞以上で、バスや自家用車などで通勤する職員に支給しています。支給月額は、バス市内線１路線利用の場合、平成20年５月１日から8,018円となっています。 | 113,228 千円(2.9%) |

| | | |
|---|---|---|
| **特殊勤務手当** | 職員が著しく危険を伴う勤務などに従事した場合に支給される手当で、病院勤務などの 26 種類の勤務に限って支給しています。 | 440,819 千円(11.5%) |
| **期末・勤勉手当** | 6 月と 12 月のそれぞれ 15 日に支給される、いわゆるボーナスです。支給割合は、6 月が 1.9 か月分、12 月が 2.05 か月分、年間で 3.95 か月分です。 | 2,211,562 千円（57.5%） |
| **その他の手当** | 地域手当（医師、歯科医師及び東京事務所勤務のみ）、時間外勤務手当、寒冷地手当などがあります。 | 588,241 千円(15.3%) |

このほか、職員が退職する際には、懲戒免職処分にされた場合など一定の事由がある場合を除き、退職手当が支給されます。退職手当の額は、勤続年数と退職理由によって異なります。【表 6】は、退職手当の支給割合の一例です。

特別職の給料月額についても平成 14 年度から独自削減を実施しており、その削減率は平成 19 年 8 月から市長 30%、副市長 18%としています。また、市議会議員の報酬については、平成17年10月から5%削減を実施しています。これらにより、平成 24 年度における特別職の給料月額と市議会議員の報酬月額は、【表 7】のとおりとなります。

このほか、特別職については寒冷地手当と期末手当が、市議会議員については期末手当が支給されます。期末手当の支給割合は、在職期間によって変わりますが、1 年で給料月額又は報酬月額の 3.95 か月分です。

**【表 6】退職手当支給割合の一例 （単位：月）**

| 勤続年数 | 自己都合 | 定年・勧奨 |
|---|---|---|
| **20 年** | 23.5 | 30.55 |
| **25 年** | 33.5 | 41.34 |
| **35 年** | 47.5 | 59.28 |
| **最高限度** | 59.28 | 59.28 |

【表 7】特別職の給料と市議会議員の報酬の状況

| | 給料月額 | 削減率 |
|---|---|---|
| 市長 | 688,100 円 | 30% |
| 副市長 | 649,440 円 | 18% |
| 議長 | 507,300 円 | 5% |
| 副議長 | 457,900 円 | 5% |
| 議員 | 418,950 円 | 5% |

### 3.職員の勤務時間その他の勤務条件の状況

職員の 1 週間の勤務時間は 38 時間 45 分となっています。標準的な 1 日の勤務時間は午前 8 時 50 分から午後 5 時 20 分までとなっており、休憩時間は午後 0 時 15 分から午後 1 時まで、週休日は土曜日と日曜日となっています。また、市役所を利用される皆さんに行政サービスを提供する時間として「執務時間」があり、この時間は午前 9 時から午後 5 時 20 分までとなっています。

なお、これらの 1 日の勤務時間などは標準的なものであり、交替制勤務職場、施設などによって異なることとなります。

職員の休暇には、1・年次有給休暇、2・病気休暇、3・特別休暇、4・介護休暇、5・組合休暇があります。1 から 3 までは有給休暇で、4 と 5 は無給休暇です。「特別休暇」とは、職員に婚姻、出産、服喪など特別の理由があると認められる場合の休暇で、全部で 14 種類あります。

### 4.職員の分限処分及び懲戒処分の状況

「分限処分」は、公務の能率の維持とその適正な運営の確保の目的から、一定の法定の事由がある場合に、職員の意に反して降任、休職又は免職とする処分です。平成 24 年度における分限処分の状況は、降任処分が 2 件、長期療養のための休職処分が 14 件ありました。

「懲戒処分」は、職員に法令違反、職務上の義務違反又は職員としてふさわしくない行為があった場合に、制裁として科す処分で、戒告、減給、停職又は免職の 4 種類があります。平成 24 年度における懲戒処分の種類ごとの件数は、【表 8】のとおりです。

【表 8】懲戒処分の件数

| | 戒告 | 減給 | 停職 | 免職 | 合計 |
|---|---|---|---|---|---|
| 件数 | 2 | 1 | 2 | 0 | 5 |

## 5.職員の休暇の取得の状況

職員に付与される休暇の種類は、3.職員の勤務時間その他の勤務条件の状況で説明しましたが、これらの休暇の取得状況は、【表 9】のとおりです。

【表 9】休暇の取得状況

| 種類 | 取得職員数（A） | 取得総日数（B） | 職員一人当たりの平均取得日数（B÷A） |
|---|---|---|---|
| 年次有給休暇 | 1,624 人 | 19,007.7 日 | 11.7 日 |
| 病気休暇 | 610 人 | 4,282.5 日 | 7.0 日 |
| 特別休暇 | 延べ 2,475 人 | 7,020.0 日 | 2.8 日 |
| 介護休暇 | 0 人 | 0 日 | 0 日 |
| 組合休暇 | 2 人 | 1.6 日 | 0.8 日 |

## 6.職員の研修及び勤務成績の評定の状況

昨今の地方公共団体を取り巻く状況の変化には目まぐるしいものがあり、その制度を理解し、より良い住民サービスを提供するためには、職員の研修は欠かせないものです。平成 24 年度においては、28 回の研修で、延べ 473 名の職員が受講しました。

勤務成績の評定については、全職員について、その昇給時期と、6 月と 12 月の勤勉手当支給時に行っています。これにより、平成 24 年度中に昇給を抑制された職員は 6 名、勤勉手当を減額された職員は延べ 45 名でした。

## 7.職員の福祉の状況

職員の健康診断は、全職員を対象とする「一般定期健康診断」と、有害な業務などに従事する職員を対象とする「特別健康診断」をそれぞれ年 1 回実施しており、平成 24 年度はそれぞれ 1，698 名、622 名の職員が受診しました。また、民間企業の「労災」に当たる職員の公務災害及び通勤災害については、平成 24 年度では公務災害については 41 件、通勤災害については 3 件の申請がありました。

この他に、職員の相互共済及び福利厚生の増進を図るため、市では市職員福利厚生会を始めとした 3 厚生会に、福利厚生事業の一部について実施を委任しています。

平成24年度の3厚生会の会員総数は1，670人、会員掛金総額は27，550千円、市などからの交付金総額は2，768千円となっており、会員掛金と交付金の負担比率は1：0・10になっています。

**8.勤務条件に関する措置の要求及び不利益処分に関する不服申立て**

「勤務条件に関する措置の要求」は、職員が給与、勤務時間などの勤務条件に関して不服がある場合に、審査機関に対して市が適当な措置を執るよう要求する制度です。

また、「不利益処分に関する不服申立て」は、懲戒処分などの不利益な処分を受けた職員が、その処分に不服がある場合に審査機関に対して申立てを行う制度です。

そして、これらの審査機関として、市に公平委員会が置かれていますが、同委員会から、平成24年度においては、いずれも0件であった旨の報告がありました。

以上、条例で定める項目に沿って、平成24年度における小樽市における人事行政の運営状況などについてお知らせしてまいりました。 平成24年度も、業務の見直しなどにより組織のスリム化や効率化を図ってきました。今後も引き続き、給与の独自削減や事務事業の見直しなどにより支出の抑制に努めるとともに、適正な行政運営を行なってまいります

# 平成２６年度 小樽市職員採用試験実施要領

**事務・事務（身体に障害のある方）・事務（社会福祉士）・衛生化学技術**

## 1・採用予定日、採用予定者数及び受験資格

(1)採用予定日

平成27年４月１日

(2)採用職種、受験資格

| 採用職種 | 採用予定者数 | 受験資格 | | |
|---|---|---|---|---|
| 事務 | １０名程度 | 昭和５２年４月２日から昭和６２年４月１日までに生まれた方 | 大学卒業 | 学校教育法による大学（短大を除く。）を卒業（平成２７年３月末までに卒業見込みの方を含む。）した方、又は小樽市長が同等の資格があると認める方。 |
| | | | 短大卒業 | 学校教育法による短期大学又は高等専門学校を卒業(平成２７年３月末までに卒業見込みの方を含む。）した方、大学卒業の受験資格に該当しない方で、大学に２年以上在学し、６２単位以上取得した方、又は小樽市長が同等の資格があると認める方。<br>※大学卒業の受験資格を満たす方は、短大卒業区分での受験はできません。 |
| | | | 高校卒業 | 学校教育法による高等学校を卒業（平成２７年３月末までに卒業見込みの方を含む。）した方、又は小樽市長が同等の資格があると認める方。<br>※大学卒業、短大卒業の受験資格を満たす方は、高校卒業区分での受験はできません。 |
| | | 昭和６２年４月２日以降に生まれた方 | 大学卒業 | 学校教育法による大学（短大を除く。）を卒業（平成２７年３月末までに卒業見込みの方を含む。）した方、又は小樽市長が同等の資格があると認める方。 |

| | | | | |
|---|---|---|---|---|
| | １０名程度 | | 短大卒業 | 学校教育法による短期大学又は高等専門学校を卒業（平成２７年３月末までに卒業見込みの方を含む。）した方、大学卒業の受験資格に該当しない方で、大学に２年以上在学し、６２単位以上取得した方、又は小樽市長が同等の資格があると認める方。<br>※大学卒業の受験資格を満たす方は、短大卒業区分での受験はできません。 |
| | | | 高校卒業 | 学校教育法による高等学校を卒業（平成２７年３月末までに卒業見込みの方を含む。）した方、又は小樽市長が同等の資格があると認める方。<br>※大学卒業、短大卒業の受験資格を満たす方は、高校卒業区分での受験はできません。 |
| 事務（身体障害のある方） | 若干名 | 昭和５０年４月２日以降に生まれた方 | 学校教育法による大学、短期大学、高等専門学校又は高等学校を卒業（平成２７年３月末までに卒業見込みの方を含む。）した方、又は小樽市長が同等の資格があると認める方で、身体障害者手帳（１～６級）の交付を受け、自力で通勤が可能であり、介護者なしに職務の遂行が可能である方。 | |
| 事務（社会福祉士） | 若干名 | 昭和５０年４月２日以降に生まれた方 | 学校教育法による大学（短大を除く。）を卒業（平成２７年３月末までに卒業見込みの方を含む。）した方、又は小樽市長が同等の資格があると認める方で、社会福祉士の登録を受けている方（平成２７年４月末までに登録見込みの方を含む。）。 | |
| 生化学技術 | 若干名 | 昭和５０年４月２日以降に生まれた方 | 学校教育法による大学において、医学、歯学、薬学、獣医学、水産学、農学、工学、理学又は保健衛生学等の課程を修めて卒業（平成２７年３月末までに卒業見込みの方を含む。）し、環境衛生監視員の任用資格を有する方（平成２７年３月末までに取得見込みの方を含む。）。 | |
| | 若 | | 学校教育法による大学において、医学、歯学、薬学、獣医学、畜産 | |

| | | | |
|---|---|---|---|
| | 千名 | | 学、水産学、農芸化学のいずれかの課程を修めて卒業（平成２７年３月末までに卒業見込みの方を含む。）し、食品衛生監視員の任用資格を有する方（平成２７年３月末までに取得見込みの方を含む。）。 |
| | 若干名 | | 獣医師の免許を有する方（平成２７年４月末までに取得見込みの方を含む。）。 |
| **土木技術・建築技術・電気技術・精神保健福祉相談員・保育士・保健師** | | | ※　別に実施要領を定めていますので、そちらをご覧ください。 |

※　採用予定者数については、今後の事業計画等により変更することがあります。

※　大学卒業の受験資格を満たす方は短大卒業区分又は高校卒業区分で、短大卒業の受験資格を満たす方は高校卒業区分での受験は

できません。

※　免許取得・資格登録見込みの方は、平成２７年５月１日以降の採用となる場合があります。

※　国籍は問いませんが、就職が制限されている在留資格の方は受験できません。また、日本国籍を有しない方は、公権力を行使する業務

又は公の意思形成への参画に携わる職に従事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せん。

※　地方公務員法第 16 条の各号（下記）に該当する方は受験できません。

1. 成年被後見人又は被保佐人
2. 禁錮以上の刑に処せられ、その執行を終わるまで又はその執行を受けることがなくなるまでの者
3. 当該地方公共団体において懲戒免職の処分を受け、当該処分の日から２年を経過しない者
4. 人事委員会又は公平委員会の委員の職にあって、第５章に規定する罪を犯し刑に処せられた者
5. 日本国憲法施行の日以後において、日本国憲法又はその下に成立した政府を暴力で破壊することを主張する政党その他の団体を結成し、又はこれに加入した者

## 2. 主な職務内容及び配属先

| 職　　種 | 主な職務内容と配属先 |
|---|---|
| **事務** | 市役所本庁などの市長部局をはじめ、水道局や病院局といった公営企業や教育委員会などに配属され、総務（庶務、広報、人事など）、税務、福祉、まちづくり |

| | |
|---|---|
| | やその他行政事務全般の業務に従事します。 |
| **衛生化學技術** | 水道局などでの水質管理の業務、保健所での環境衛生監視や食品衛生監視業務、動物衛生に関する業務や、生活環境部での環境保全などの業務に従事します。 |

## 3・試験日時、会場など

| | | | |
|---|---|---|---|
| **第1次試験** | **日時** | 平成26年9月20日（土）午前10時00分までに参集してください。<br>（開場時間　午前9時30分） | |
| | **会場** | 小樽商科大学（小樽市緑3丁目5番21号）<br>試験会場案内図(PDF 117KB) | |
| | **試験内容** | 総合適性検査 | 筆記試験　　60分（午前10時30分開始） |
| | **合格発表** | 平成26年10月2日（木）　午前9時<br>市役所正面玄関及び市のホームページに、合格者の受験番号を掲示します。また、合格者には文書で通知します。 | |
| **第2次試験** | **日時会場** | 10月中旬（第1次試験合格者に別途お知らせします。） | |
| | **試験内容** | 集団討論 | |
| | ※　事務（身体に障害のある方）・事務（社会福祉士）及び衛生化学技術は行いません。 | | |
| **第3次試験** | **日時会場** | 11月中旬（第2次試験合格者に別途お知らせします。） | |
| | **試験内容** | 個人面接 | |
| **最終合格発表** | | 平成26年11月下旬（予定） | |

※　申込人数により、時刻及び会場を変更する場合がありますのでご注意願います。その際はホームページでお知らせします。

※　やむを得ない事情により遅刻した場合でも、既に試験が開始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受験できません。

## 4.提出書類、提出先など

（1）提出書類

（ア）　**受験申込書２部**（２部とも証明写真（４ｃｍ×３ｃｍ）を貼付）

採用試験実施要領・提出書類のダウンロード

| | | |
|---|---|---|
| **小樽市職員採用試験実施要領（事務・事務（身体に障害のある方）・事務（社会福祉士）・衛生化学技術）** | | PDF 422KB |
| **小樽市職員採用試験受験申込書** | 事務<br>事務（身体に障害のある方）<br>事務（社会福祉士）<br>衛生化学技術 | PDF 216KB<br>（記入例）PDF 219KB |

（イ）受験資格欄に該当する最終学校の卒業証明書又は卒業見込証明書（共に写 し可）若しくは卒業証書の写し１部

・卒業見込証明書については、平成 26 年４月１日以降に発行されたもの。

・大学院を修了又は修了見込みの方については、大学院ではなく大学の卒業証明書等。

※大学卒業の受験資格に該当しない方で、大学に２年以上在学した方は、大学の成績証明書(写し可)。

（ウ）身体に障害のある方を対象とした区分に申し込む方は、身体障害者手帳（障害名及び等級表による級別がわかる部分）の写し１部

（エ）事務（社会福祉士）、衛生化学技術（獣医）を対象とした区分に申し込む方で、免許（資格）取得者は、受験資格欄に該当する免許（資格）証の写し１部

（オ）返信用封筒（受験票を送付しますので、長形３号封筒にあて先を明記し、８２円切手を貼付したもの。）

受験申し込みは、一つの職種に限ります。

提出書類に不備があると受理できませんので、十分にご注意ください。例：受験申込書が１部しかない。 写真が貼付されていない。

（2）提出方法

受験申込書は折り曲げずに、持参又は郵送により提出してください。

（3）受付期間

平成26年7月28日(月)から8月22日(金)午前9時から午後5時20分(土・日曜日を除きます。)

郵送の場合は、8月22日(金)までの消印のあるものに限り受け付けします。8月20日(水)以降に郵送するときは、「速達」により提出してください。

(4)提出先

小樽市総務部職員課人事係(市役所本館2階)〒047-8660　小樽市花園2丁目12番1号

(5)受験票の発送

平成26年9月1日(月)を予定しております。9月8日(月)までに届かない場合は、9月11日(木)までにお問い合わせください。

**5.受験資格の確認**

受験資格の有無、申込書の記入事項等について確認を行います。

なお、記入事項に虚偽があると判明した場合には、職員として採用される資格を失う場合があります。

**6.勤務条件、給与等(平成26年4月1日現在)**

(1)勤務条件

原則として、午前8時50分から午後5時20分までの勤務で、午後0時15分から午後1時までは休憩時間、1日当たり7時間45分の勤務時間です(条例改正などにより、変更となることがあります　。)。

日曜日・土曜日のほか、国民の祝日等は休みです。ただし、勤務の時間帯や休日は、勤務箇所によってはこれと異なる場合があります。

(2)休暇

一年度で20日の年次有給休暇のほか、病気休暇や特別休暇(健康増進休暇、服喪休暇等)などがあります。

(3)初任給

採用される方の年齢や最終学歴及び職務経験年数などにより決定され、一例は下表のとおりです。ただし、給与改定などの実施により引き下げとなることもあります。

| 区分 | 初任給 | その他の手当 |
| --- | --- | --- |
| 大学卒 | 171,200円 | 給与条例に基づき、住居手当、通勤手当、期末手当、勤勉手当、寒冷地手当、扶養手当、時間外勤務手当などが支給されます。 |
| 短大卒 | 150,500円 | |
| 高校卒 | 137,900円 | |
| 衛生化学技術（獣医） | 184,400円 | |

資料來源：小樽市官方網站 http://www.city.otaru.lg.jp.t.go.hp.transer.com/